

國立臺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Management System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指導教授： 廖國良 博士
Advisor : Gwo-Liang Liao, Ph. D

網路霸凌與網路匿名性、力量差異
之關聯性

**The Relations among Cyberbullying,
Network Anonymity, and Strength
differential**

研究生： 顧仁豪 撰
Graduate Student : KU,JEN-HAO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六月

June, 2020



國立臺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Management System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網路霸凌與網路匿名性、力量差異
之關聯性

**The Relations among Cyberbullying,
Network Anonymity, and Strength
differential**

研究生：顧仁豪 撰

Graduate Student：KU,JEN-HAO

指導教授：廖國良 博士

Advisor：Gwo-Liang Liao, Ph. D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六月

June,2020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本班 顧仁豪 君

所提之論文 網路霸凌與網路匿名性、力量差異之關聯性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黃建裕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謝心弘

廖國良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109年6月22日

國立臺東大學

- 附註：1. 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正本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授權書

重要事項說明：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本校圖書資訊館就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開規定，採公開閱覽為原則。如論文涉及專利申請、投稿論文、機密或其他法定事由，需延後公開紙本論文者，請另行填寫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申請書得自本館網站下載)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資訊管理 系(所)

組 108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 碩士 ☐ 博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網路霸凌與網路匿名性、力量差異之關聯性

- 一、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上列 (☒ 學位論文 ☐ 書面報告 ☐ 技術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之電子全文(含書目、摘要、圖檔、影音資料、附件等)，依著作權法規定，非專屬、無償授權予下列單位得重製、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單位	公開上網時程
本人畢業學校	(依據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程，至多以三年為原則) ☐ 立即公開 ☐ 一年後公開 ☐ 二年後公開 ☒ 三年後公開
國家圖書館	☐ 立即公開 ☐ 一年後公開 ☐ 二年後公開 ☒ 三年後公開 ☐ 不同意公開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資訊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 立即公開 ☐ 一年後公開 ☐ 二年後公開 ☐ 三年後公開 ☒ 不同意公開

- 二、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資訊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同意授權。

學 號：10701391

(務必填寫)

研究生簽名：

顧仁豪

(親筆正楷)

指導教授簽名：

廖國良

(親筆簽名)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本授權書(得自本校圖書資訊館網站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授權書版本:2020/01/02

謝誌

碩士讀到現在已經兩年多了，曾幾何時，開始對於日常生活周遭的問題開始會有獨特的見解，不會時常遵循舊有常規，而是會去找尋相關的證據；不再拘泥於標準答案，而是對於真理提出質疑。懂得隨機應變，認識自己的長處與短處，不只是學業方面的深入學習深造，在待人處事上，變得更加成熟完備，這就是臺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帶給我的成長。

撰寫論文是與自己孤單奮鬥的過程，沒有人能夠代替自己走完，然而陪伴自己走過這段路程的師長和同學們就顯得格外令人感動，首先，能夠完成這篇論文，一定得感謝指導教授—廖國良老師，常常是悉心指導我許多論文研究中的疑難雜症，同時常常給予我挑戰，啟發我的潛能，使我在這兩年期間有突飛猛進的成長；其次要感謝口考委員謝昆霖老師以及黃建裕老師，兩位老師所分享的寶貴建議，以至於我的論文改進了不少的內容與結構，提高了整篇論文的質量與完整性。

研究室的同學—維豪，感謝你總是願意一起分擔處理研究室裡的許多行政大小事務，當遇到課業有任何疑問時，總是耐心地和我一起討論與解答，還有感謝研究室的學長—濱壕和哲宇，雖然是已經畢業卻仍舊是相當地熱心，透過通訊軟體關心我們的論文狀況，給予建議和幫忙，同時也會陪伴我們聊天紓發心情，也感謝同班同學的凱竹姐和哲言，無論是碩士班的專業科目課程又或者是在枯燥乏味的論文寫作過程中，能夠彼此互相加油打氣，讓我有動力可以繼續往前邁進，將碩士學位完成。

在研究所期間，我也要感謝我的家人，支持並鼓勵我就讀研究所，使我心無旁騖的專心在學業上，也感謝熱心幫助填寫問卷的每一位朋友。最後，此篇論文我將獻給我所親愛的家人、師長、同學及這兩年期間曾經給予我幫助的人，謝謝你們，我碩士畢業了呢！

顧仁豪 謹誌於

國立臺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六月

網路霸凌與網路匿名性、 力量差異之關聯性

作者：顧仁豪

國立臺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

摘要

智慧型手機已是學生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而網際網路的發達更使的人際交往的模式越來越多樣化，如今社群平台或通訊軟體已漸漸成為學生主要的通訊方式。然而校園傳統霸凌卻也轉變為虛擬世界的網路霸凌，而網路的匿名的多元特性會較難找到誰是加害者，在網路世界中也不需有強壯的身體，只要使用鍵盤與滑鼠就能輕易行使霸凌的行為，先前的研究大多都是探討網路霸凌與個人的相關性，少有針對網路科技特性的關係。因此本研究以臺東地區 108 學年度之國小六年級至大學在學生為研究對象，旨在探討學生使用網際網路時，在力量差異或網路匿名特性因素中，與網路霸凌態度或行為相關性程度進行資料分析與探討。

最後，期望研究結果與建議給予學校老師、家長或相關教育人員防制網路霸凌之參考。

關鍵詞：網路霸凌、網路匿名性、力量差異

The Relations among Cyberbullying, Network Anonymity, and Strength differential

KU,JEN-HAO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student's attitudes and behavior which relation to Cyberbullying, Network Anonymity, and Strength differential.

The study used 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 and investigate the students from the sixth grade of elementary school to the university in the 108 academic years of Taitung.

Students usually use soci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software as the main way to communicate which let the method of th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more and more diverse. However, developed internet cause bullying on campus transform to cyberbullying. On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yberbullying is network anonymity that attacker can be anyone.

The result revealed that network anonymity and strength differential are closely related to cyberbullying. Each one plays the largest part in cyberbullying.

Key Words: cyberbullying, network anonymity, Strength differential

目錄

謝誌.....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四節 研究流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網路霸凌.....	7
第二節 網路霸凌之成因與影響相關研究.....	13
第三節 力量差異.....	18
第四節 網路匿名性.....	22
第五節 網路霸凌模型.....	2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8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8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29
第三節 研究變數定義與衡量.....	31

第四節 問卷工具設計.....	32
第五節 資料收集方法.....	35
第六節 研究資料分析工具與方法.....	35
第四章 資料分析.....	37
第一節 樣本資料分析.....	37
第二節 各構面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39
第三節 信度與效度.....	43
第四節 假說驗證及路徑分析.....	4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5
第一節 結論.....	55
第二節 建議.....	58
參考文獻.....	60
中文部分.....	60
英文部分.....	63
附錄.....	66

表目錄

表 1 網路霸凌和傳統霸凌之差異	20
表 2 網路霸凌行為衡量問項表	32
表 3 網路匿名性衡量問項表	33
表 4 力量差異性衡量問項表	34
表 5 網路霸凌態度衡量問項表	34
表 6 敘述性統計	38
表 7 網路霸凌行為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40
表 8 各構面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42
表 9 問卷之構面信度	44
表 10 KMO 判定準則	44
表 11 網路霸凌受害之 KMO 值及 BARTLETT 球型檢定表	44
表 12 網路霸凌加害之 KMO 值及 BARTLETT 球型檢定表	45
表 13 網路匿名性之 KMO 值及 BARTLETT 球型檢定表	45
表 14 力量差異之 KMO 值及 BARTLETT 球型檢定表	45
表 15 網路霸凌態度之 KMO 值及 BARTLETT 球型檢定表	46
表 16 不同性別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變異數分析表	46
表 17 不同家庭狀況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變異數分析表	47
表 18 不同目前學歷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變異數分析表	47

表 19 不同族群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變異數分析表	48
表 20 不同上網頻率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變異數分析表	48
表 21 不同一天上網時數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變異數分析表	49
表 22 不同性別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變異數分析表	49
表 23 不同家庭狀況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變異數分析表	49
表 24 不同目前學歷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變異數分析表	50
表 25 不同族群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變異數分析表	50
表 26 不同上網頻率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變異數分析表	51
表 27 不同一天上網時數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變異數分析表	51
表 28 相關係數強度表	52
表 29 各構面之相關分析表	53
表 30 各構面對網路霸凌加害之複回歸分析表	54
表 31 網路霸凌加害與網路霸凌受害之迴歸分析	54
表 32 研究假說檢定	55

圖目錄

圖 1 研究流程	6
圖 2 研究架構圖	28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主要是為探究臺東地區學生網路霸凌行為、態度與力量差異、網路匿名性相關因素之研究。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敘述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解釋本研究之目的；第三節討論本研究的範圍與限制；第四節為研究流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研究背景

兒童福利聯盟(2019)針對臺灣國中、小在學學生進行實體問卷統計結果說明，超過八成(82.7%)的兒少擁有專屬於自己的智慧型手機，而臺灣的孩子擁有智慧型手機的平均年齡只有 10 歲，接近九成(87.0%)的兒少有社群平台帳號，平均每個孩子會擁有 3 個到 4 個社群平台帳號，然而這些社群平台隱含著一些使用風險包含以下如：

1. 七成二使用社群軟體的兒少自認很依賴網路。
2. 六成一兒少過去曾使用 3C 產品到半夜。
3. 約四成七使用社群軟體的兒少沒做個人帳戶隱私設定。
4. 近一成七兒少認為聊過三次的網友就不算陌生人。
5. 近七成兒少過去曾在社群軟體看到恐怖、血腥、暴力、色情等不當內容。
6. 有近一成五的兒少曾在社群軟體被網友騷擾或言語攻擊。
7. 有一成一的兒少過去曾遭受惡意批評。

在許多國家，學生擁有智慧型手機是相當普遍的，在韓國有超過 80% 的學生會每天使用智慧型手機內部網路應用軟體；在美國有 95% 的 13 至 17 歲的青少年擁有智慧型手機，其中 45% 的學生聲稱自己一直在上網；在歐洲國家，西班牙有 70% 的年輕人在 12 歲時擁有智慧型手機，98% 在 14 歲時擁有智慧型手機，因此，智慧型手機儼然成為青少年日常生活中的一部份，其中社群平台能夠即時傳送，

年輕人常用來與他人交流，甚至能夠輕易騷擾同儕(Buelga et al., 2019)。

英國反霸凌組織「拋棄標籤」(Ditch The Label)收集一萬名年齡介於 12-20 歲青少年的資料，從收集到的數據發現有 42%被霸凌的青少年是在 Instagram 上被攻擊，37%在 Facebook 上被霸凌，Snapchat 則是 31%，社群媒體成為了青少年被霸凌的溫床，深深影響了青少年的精神健康，英國反霸凌組織「拋棄標籤」的執行長表示：「越來越多人習慣在網路上放大他們的情緒，網路霸凌成為時下年輕人要面臨的最大挑戰，不只是因為網路重新定義了霸凌的環境，網路對年輕使用者的自我認同、行為和個性也有影響。」很多霸凌他人者認為網路上的互動對真實世界沒有影響，所以他們會做出現實生活中不敢做的事，說出不敢說的話，但事實上多少還是會有影響的(地球圖輯隊，2017)。

網路霸凌定義為個人或團體通過電子媒體進行的行為，故意且反覆傳達敵對或攻擊性訊息，意圖造成他人傷害或不舒服，可能是使用卑鄙和攻擊性的文字，或是取笑某個人，完全不理會他人或將他人排除在朋友群之外，散佈關於某人的虛假謠言影響他人不喜歡某人(Balakrishnan, 2017)。學生經歷網路霸凌受害後可能會有成績下降、翹課或逃學的情況；人際關係上包含；社交恐懼、自尊心下降、對於外在環境產生敵意，甚至有可能會出現犯罪行為(Tokunaga, 2010)。

過去的霸凌是人跟人面對面的欺負行為，然而網路的發達，人際關係轉往網路世界，任何時間或地點就可以利用社交平台如網站、聊天室、即時通訊、部落格、線上遊戲、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設備，以假裝或冒充他人的匿名特性隱藏真實身分，不斷地傳遞有關於攻擊、嘲弄、侮辱、排斥、揭露隱私、誹謗或擾亂他人的文字、圖片或影音，造成被霸凌者在網際網路上的社交關係受到損害，也對於被霸凌者心理產生悲傷、恐懼等傷害的情況(蔡雅惠，2013；楊慧娥，2015)。

在賴憶鏘(2015)研究報告說明每週上網時數較長、頻率較高的國小學童，在分辨網路私人資料的侵害、個人訊息和公開訊息的攻擊與騷擾等網路霸凌行為上，有較低程度的認知。在網路上霸凌他人的頻率，會隨著升學年齡增長而增加，高中生比小學生會更常在網路上霸凌他人，有 32%的學生曾經同時是網路霸凌和傳統霸凌的受害者，而有 26%的學生在網際網路中和現實環境中都曾經霸凌他人，男生

比女生更容易成為霸凌者和受害者 (Erdur-Baker, 2010；施琮仁，2017)。

二、研究動機

現今的網路虛擬世界自由程度讓人彷彿在另外一個世界，趙翊吟(2016)研究指出網路霸凌者在網路世界中表現不適合的言論與行為，其不受道德約束、社會現實束縛與法律規範，甚至還會合理化網路霸凌行為，因此本研究想探討臺東地區學生對網路霸凌態度的情況為何，分析背後的行為因素。

針對網路霸凌過去朱美瑰(2008)整理出網路特性有多元互動空間、虛擬化、網路匿名身份、加害人不需身材上的絕對優勢，只要會使用電腦上網，在無地域性與隱密性的情況下即可進行攻擊。國外 Barlett 和 Gentile(2012)研究發現對於網路霸凌的積極態度有兩個預影響因素是匿名性和力量差異性。學者(Suler, 2004)提出網路匿名性是在網際網路平台上，使用者會塑造新形象或是隱藏現實身分，來做出負面的網路行為。學者 Vandebosch 和 Van(2008)表示力量差異即是身材、年齡上較弱小或是在同儕地位相對較低的學童會藉由網路平台來傷害他人。另外 Wright(2013)也提到網路匿名性讓青少年確定自己的任何網路犯罪行為都會消失，也不太可能擔心自己會被認出來，從而增加進行霸凌的動機。綜合以上研究，本研究想探討臺東地區學生基於網路匿名性以及力量差異因素對於網路霸凌態度的影響，進而導致網路霸凌發生之間的影響關係。

Huang 和 Chou(2010)認為網路虛擬空間特色使任何人都可以經由網路社群平台做出攻擊或傷害他人的訊息，王品蘋(2016)研究認為網路霸凌行為的後果嚴重情況是形成「霸凌受害循環」，因此研究想探討網路霸凌加害之間與被害之間的影響為何。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網路通訊平台迅速拓展，成為從學生到老年人生活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然而校園傳統霸凌卻也轉變為虛擬世界的新興霸凌方式，因為網際網路的匿名與虛擬等特性提供學生更多元地從事網路霸凌行為，當學生面對網路霸凌情境下，在沒有足夠的資訊素養以尋求正確解決途徑時，未來就更容易衍生更難以解決的社會問題。故本研究以臺東地區 108 學年度之學生為研究對象，探討臺東地區學生網路霸凌行為與成因，故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臺東地區學生網路霸凌之現況。
- 二、瞭解不同個人背景臺東地區學生網路霸凌之差異性。
- 三、分析臺東地區學生力量差異性、網路匿名性與網路霸凌態度之關聯性。
- 四、分析臺東地區學生在力量差異性、網路匿名性、網路的霸凌態度對網路霸凌加害之關係。
- 五、分析臺東地區學在網路霸凌加害與網路霸凌受害之預測力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臺東地區在學學生網路霸凌之因素，然而研究受限於時間與空間等原因之考量，研究結果仍有限制與不足之處，茲說明如下：

- 一、透過問卷調查法，本研究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對象為臺東地區之學生，故研究結果之結論只能代表臺東地區學生，無法擴及其他縣市。
- 二、本研究僅就網路霸凌行為與態度、網路匿名性、力量差異、網路霸凌加害以及受害作為研究構面，未涵蓋所有可能影響網路霸凌發生的因素。
- 三、問卷量表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填答者可能因認知、情緒、態度等因素影響，對問卷題目的語意產生誤解或是有所保留，僅能假設所有填答者都能按照自身真實感受作答，只能得知填答者特定時間的感受。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總共分成七個步驟，其內容如下：

一、文獻研讀及確定研究方向

研讀廣泛國內外之文獻、學術期刊內容後，並從文獻當中來尋找與確定研究主題方向。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說明關於現今網路霸凌的發展背景，從研讀的文獻資料中作為本研究問題的動機與目的。

三、相關文獻探究與歸納

分別針對網路霸凌行為與態度、網路匿名性、力量差異做更深入的相關文獻整理，將不同研究者所提出的論點進行反思，作為本研究的基礎。

四、建立研究架構與假說

依據文獻探討為基礎，歸納並整理提出本研究架構與假說，解釋其衡量變項、問卷設計與抽樣方法。

五、問卷設計與施測

以相關文獻作為問卷發展的基礎，完成正式問卷並發送問卷。

六、資料分析與討論

統整問卷回收的資料後，先排除無效問卷，根據研究架構進行統計分析，並對於各項假說進行檢定，說明與解釋研究結果。

七、結論與建議

將分析結果加以歸納，獲得本研究之結論並提出具體建議，此外也說明本研究之限制及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之流程圖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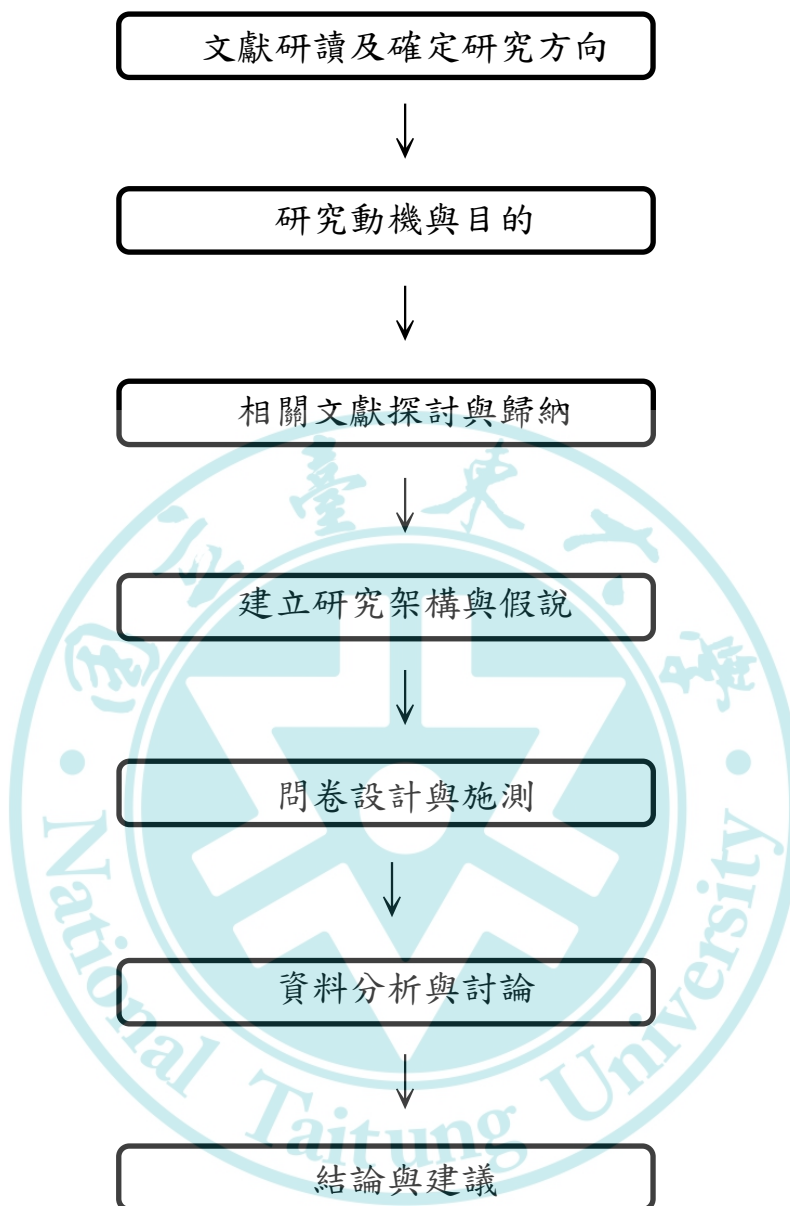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論述本研究之網路霸凌、傳統霸凌和網路匿名性的相關文獻，並根據文獻探討作為本研究結果分析之理論基礎。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網路霸凌；第二節則是網路霸凌之成因影響相關研究；第三節探討力量差異之內涵；第四節則是探討網路匿名性之內涵；第五節是網路霸凌模型。

第一節 網路霸凌

一、網路霸凌之定義

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可能會對受害者的心理造成一些負面效果，是因為和其特殊的攻擊性質以及工具使用的次數和熟練的程度有關。但是，如果是針對較不常使用或是幾乎不使用網際網路的受害者而言，卻是無法相對形成傷害的(2019, 王心怡)。如果網路攻擊只是一次性而沒有持續下去，就不會再散播出去，在這樣情況下，對受害者的影響是最小或沒有影響，而真正的網路霸凌是加害者必須達成重複和長時間進行傷害兩種標準，並且必須被受害者視為損害，霸凌過程中權力不平等導致受害者無法保護自己(Kopecký & Szotkowski, 2017)。

Campfield(2008)認為網路霸凌加害是利用電腦或手機網路做出的霸凌舉止，包含言語侮辱、謾罵、嘲諷、散播謠言、酸言酸語、長時間忽略或排除他人等故意的傷害行為。Swartz (2009)提到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與智慧型通訊的使用普及程度向下擴展到學齡兒童或青少年當中，霸凌就不再只侷限在學校校園當中了，霸凌者可能會利用智慧型手機或電腦發送照片、文字訊息、電子郵件或影片的方式，達到騷擾、取笑、排擠或不尊重同學等目的，傳統霸凌沒有任何科技技術層面，而透過網際網路能使霸凌行為利用電子產品使用技術手段來達成。而學者(Campbell, 2005)也觀察到近幾年數位科技的發達，並且越來越深入於一般日常的生活，帶給了人們許多好處，然而霸凌的途徑也從以往面對面的方式，轉變為在各式數位平台上，包含年輕人能夠經由電子郵件、手機簡訊、聊天室群組、網路論壇、社群媒體、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和部落格等等來欺負他人。

Jacobs (2010) 指出網路霸凌可以是藉由偷取被害人的網路上的帳號密碼，

佯裝成被害人的網際網路身分進而做出對傷害被害人的事情。例如對他人傳送電腦病毒資料，或是假冒被害人身分傳送不好的電子訊息給他人，使得被害人的名譽在社交關係上造成損失。國內研究更進一步說明網路霸凌是蓄意使用網際網路平台當作媒介，例如：Facebook 等線上即時聊天、線上遊戲、智慧型手機、e-mail 等，散布或分享張貼有關於嘲諷、惡意攻擊、欺負、威脅、令人難以忍受的電子文字訊息或圖片，當經由網際網路廣傳開來，傳遞到被害人的朋友或陌生人的手中後、就會造成被害人心生羞愧、憤怒、害怕進而傷害到被害人(李秀珍，2012)。

對於網路霸凌提出是指利用能夠連線上網的如網站、聊天室、即時通訊、部落格、線上遊戲、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設備或手機通話、簡訊、以假裝或冒充他人的方法，散播、傳遞或發布有關於攻擊、嘲弄、侮辱、排斥、接露隱私、誹謗或擾亂他人的文字、圖片或影音，這樣的訊息重複出現並迅速蔓延，造成受害人在心理和生理上的損失與威脅(許若綉，2013)。

蔡雅惠(2013)認為網路霸凌利用網際網路科技或是通訊科技設備，將其匿名隱藏真實身分或使用方便的特色，不斷的在網路平台上進行霸凌他人的舉動，在當中還包含了散播、張貼與傳送對被霸凌者形成傷害的文字訊息、圖片或影像等，進而造成被霸凌者在網際網路上的社交關係受到損害，也對於被霸凌者心理產生悲傷、恐懼等傷害的情況。

巫佳容(2017)以「6W」來分析網路霸凌之定義，得到以下的成果：

1. Who：在網路上區分成霸凌者、被霸凌者。在網路上的個人或群體。
2. What：蓄意以網路當作散播途徑，使他/她人在生理上或心理上感到難受或不舒服。
3. When：能夠在任意時間傷害受霸凌者，並因為網際網路的特性，使得負面訊息能夠快速擴散。
4. Where：發生的場所是在虛構的網際網路空間裡面，如 Facebook、blog、e-mail、聊天室、線上遊戲等。

5. Why：網路霸凌的目的與傳統霸凌相同，要讓被霸凌者感到痛苦，且網際

網路特性之一是資料能夠永久儲存，導致的痛苦可能是一輩子的。

6. How：大多以科技通訊設備為主，如智慧型手機、電腦、電子產品等連結

網際網路，並以文字訊息、影音、圖片等形式傳播在網路的世界中，對受霸凌者進行關係上或心理上的攻擊。

近年來林翰謙(2018)將利用網際網路、傳遞或散布文字訊息、圖片影音、有目標的攻擊並且對受害者具有重複性且連續性損害的重要因素，定義網路霸凌為以下：「利用網際網路達成傳遞或散布對受害者造成麻煩或不利的文字、圖片或影音，進而使受害者受到反覆且連續性的損害」。而現今在校園情境中不斷蔓延增長的，是因為電腦網際網路與通訊科技的進步與普遍性，學生會利用例如網路貼文、電子郵件、手機訊息等進行霸凌行為。網路霸凌就是經由現代化網路科技發達而進化的霸凌行為，又稱「簡訊霸凌」、「數位霸凌」、「線上霸凌」或「電子霸凌」(李明濱，2019)。

以狹義來說，網路霸凌是只要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以傷害或攻擊他人當作目標，持續性傳遞文字訊息、圖像或影音等任何負面訊息，使他人面臨任何傷害的行為；而廣義上，網路霸凌是指使用科技產品做為工具的霸凌行為，就可以被視為網路霸凌(蔡裴芸，2019)。

過去的霸凌是人跟人面對面進行的欺壓行為，但是現在網際網路的迅速發展與擴張，在人際社交關係上也出現了新的模式，目前的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等方便攜帶的科技產品在任何的時間或的地點的情況下就能透過網際網路欺凌或進攻他人的網路霸凌行為，使他人感覺到不舒適、煩悶等(楊慧娥，2015)。賴憶鏘(2015)定義網路霸凌是以霸凌的要素為基本，所以網路霸凌就被定義為個人或群體(加害人)經由電子通訊設備，如智慧型手機或網際網路電腦等，故意且連續性侵害他人(受害人)的行為，並且受害人在其中通常沒有辦法對抗加害人和保護自己。

吳佳儀等人(2015)提到網路霸凌是校園中普遍存在的霸凌模式，過去幾年隨

著資訊與溝通科技的快速進步與拓展，網際網路社群平台與智慧型手機的興盛，促進人際社交關係的價值思想與意見言論得以迅速散播，但是也包括負面言論的無限傳播而致使網路霸凌的問題日漸受到重視，這樣的訊息可以在各種網路平台當作媒介散播，導致受害人的心理飽受損害，嚴重的話則會發生憂鬱症狀、自殺企圖，影響的範圍不只兒童或青少年，更包含長時間曝露在網路世界的成年人。

綜上所述，網路霸凌在不同研究中，每位學者在定義皆有不同，但是在內涵上皆大同小異，近年來網路霸凌型態日漸發展成熟與發生年齡有向下延伸的趨勢，因此本研究以「網路霸凌」一名詞當作本研究主軸。本研究的網路霸凌定義是，學生以網路科技做為工具，直接性向他人發送傷害或嘲笑性的訊息；或是間接性是利用網路匿名的特性，隱匿或冒充身分來冒犯他人，而兩者都會使受害者心理受傷，廣義上來說任何人都可以對陌生人進行網路霸凌，狹義上是針對現實場域認識的人進行的網路霸凌。

二、網路霸凌之類型

在Camfield(2008)認為網路霸凌的類型有發送給受害人充滿傷害內容的電子郵件、使用網際網路上的聊天室或玩線上遊戲時蓄意排擠他人、利用智慧型手機或網際網路傳遞訊息做出肢體傷害的威脅字眼、未通過他人同意竊取他人隱私的數位照片等。而對於高中以上對象網際網路使用者的觀察發現，線上遊戲是最常經歷到霸凌的場所，其次是Facebook、部落格、聊天室、BBS網站、電子郵件、論壇等。

簡妙如（2012）整理七種常見的網路霸凌內容如下：

1. 網路論戰

指以文字訊息在網路上進行想法意見的交換與交流，假設針對某些特定主題或議題進行理性地討論，就可以深入討論該主題或議題並能夠尋求彼此共識，是為理性論戰。但是討論過程中如果常常帶有負面情緒的文字訊息的出現進而惡化成非理性的攻擊或侮辱。此時為了達成目的會利用文字訊息來惡意中傷、汙衊他人等，讓人產生憤怒或忽略的情況發生。

2. 騷擾

霸凌加害者反覆且持續針對霸凌受害者如某一個人、一群人或團體，有騷擾之行為即構成。將令人難以忍受並具有攻擊性的私人訊息以簡訊、電子郵件、社群媒體等方法或公布於網路的公開場域中，或在聊天室等開放論壇中不斷的進行騷擾。

3. 詆毀

以不正確的資訊企圖貶低他人的聲譽或導致形象破損的行為來取笑或詆毀他人，這一類的資訊可能會被上傳在公開的網路媒介如社群媒體或聊天群組，或是可能會經由私人的方式被傳送出去。

4. 模仿

指受害者的網路身分遭到加害者的竊取，加害者進而假冒受害者身分與其他人在網路上進行對話。在對話過程中，以攻擊性、負面言語或是不真實的資訊來傷害他人，就如同受害者自己表達出的想法一致。加害者也會透過竄改受害者的個人基本資料、自介、好友名單，或是寄送騷擾內容的電子郵件給他人，企圖使他人認為是受害者所為，打擊受害者的個人名聲。

5. 揭露和詐騙

指透過社群媒體的媒介，如即時通訊、電子郵件、FaceBook 等平台公開受害者的個人隱私，或是散播受害者不想讓其他人知道的訊息。而詐騙是指利用當事人已獲得的個人資料，利用該資訊欺騙他人資料。

6. 排擠

將受害者從好友清單或群組裡移除，或是在團體中冷落忽視之，導致受害者無法在網路中得到人際關係上的溝通交流，意圖使受害者在情緒方面受到極大傷害。

7. 網路跟蹤

指透過資訊科技管道去跟蹤受害者，並不斷的以威脅性或騷擾的文字訊息讓受害者感到難受。

網路霸凌霸凌者是在虛構的網路世界中，所以不會有人知道自己的真實身分，甚至於方便隱匿不容易被揭發，從而利用電子郵件、即時通訊、手機簡訊、社交網站、部落格、線上遊戲等當作媒介開始隨意地實行詆毀、批評、傳播不實謊言等攻擊手法，讓受害人感覺到難堪、痛苦的傷害行為(楊慧娥，2015)。然而網路霸凌的發生已擴張至大學各校園，智慧型手機加上網際網路的普及、學生家中的父母親家長對於小孩的開放性以及各家大學所給予的網路方便性更加快了網路霸凌情形的發生，並且也擴大了網路霸凌的範圍，讓人手一機的每個人都有可能成為下一個「鍵盤殺手」(趙翊吟，2016)。賴憶鈺(2015)的研究中就指出在 235 位過去曾經參與網路霸凌加害行為的國小學生裡面，曾經使用「駭客入侵及侵害隱私型」網路霸凌行為的數量比例為 18.7%，而曾經使用「辱罵及毀謗型」網路霸凌行為的數量比例為 60.0%，曾經會採用「駭客入侵及侵害隱私型」和「辱罵及毀謗型」兩種相互夾雜的網路霸凌行為的數量比例為 21.3%，顯示在國小高年級學童的網路霸凌行為中，以透過網路對他人進行批評、嘲笑、辱罵、恐嚇、威脅等霸凌行為居多。

在 Aizenkot(2017)進行的一項研究中，1111 位的 4 年級至 12 年級的學生，統計有 31% 是通訊軟體 WhatsApp 的網路霸凌受害者，受害內容其中包含侮辱佔 15%、咒罵有 14%、遭到群組中排擠的有 13% 與傳送令人不舒服的照片佔 10%，研究將網路霸凌行為分成四種類型：

1. 言語霸凌：使用嘲諷、咒罵、侮辱、威脅字眼的訊息或貶義的名字。
2. 團體霸凌：針對特定對象開設私人群組，並在群組中傳送有關抵制特定對象的訊息
3. 群組選擇性：以排擠為目的，拒絕特定對象參與他們的群組
4. 視覺霸凌：發送或分享令人反感的照片或影片，或在照片及影片的標籤功

能，留下攻擊或嘲笑性的字眼給他人。

使用者利用網際網路平台，從事散播嘲諷、令人難堪或其他有關負面的任何訊息、圖像或影音等行為。本研究認為網路霸凌分為兩種目的：積極目的是針對同儕朋友的攻擊或復仇；消極目的是以彼此不認識的陌生人為對象，進行謾罵或侮辱，兩者所產生的效果可能是抒發自己的心情，或是使受害人心生恐懼、傷害。

第二節 網路霸凌之成因與影響相關研究

一、網路霸凌的成因

國外研究顯示年紀在 14 至 18 歲之間，有 32% 的學生曾經同時是網路霸凌和傳統霸凌的受害者，而有 26% 的學生在網際網路中和現實環境中都曾經欺凌他人，跟女學生相比之下，男學生在現實環境和網路虛擬環境中會更輕易成為霸凌者和受害者（Erdur-Baker, 2010）。

在施琮仁(2017)的研究中發現，在不同的求學階段來比較，無論是在學校中的霸凌、被霸凌，或是在網路上被霸凌的頻率，都會因著學生的升學年齡增加而有漸漸降低的趨勢，然而只有在網路上霸凌他人的頻率，會隨著升學年齡增長而增加，並且在固定上網頻率下比較，高中生仍比小學生會更常在網路上霸凌他人。而趙翊吟(2016)研究中顯示大學生具有網路霸凌的傾向高達七成，其中以男性大學生的比例最高，導致此現象的主要的因素是自戀性格與道德脫離。

關於上網時數魏翊雄（2012）發現青少年在較長的網路使用時數者會比網路使用比較低者更有可能遭受網路霸凌或是網路霸凌他人。然而巫佳容(2017)的研究指出不同網路使用時數的高中職生所參與網路霸凌情況彼此之間並沒有顯著差異。學者 Sobba(2019)的研究指出，網路霸凌與網路使用率長短沒有直接關係，反而在使用網路時所從事的活動，更值得我們去懷疑。「每週上網時數」和「每週上網頻率」兩者之間在賴憶鏘(2015)研究中指出在網路霸凌認知會有顯著差異存在，每週上網時數較長、頻率較高的學童，相比於每週上網時數較短、頻率較低的學童，在分辨網路私人資料的侵害、個人訊息和公開訊息的攻擊與騷擾等網路霸凌行為上，有較低程度的認知。可能與網際網路的特性有相關，而國小高年級學童

大部分的使用網際網路的時間會運用在娛樂性質的活動上，在長時間沉浸於網路虛擬世界中形塑不同於現實情境中的另外一個自己，導致自己的行為責任感下降。

蔡雅惠(2013)的研究針對高中職發現男生進行網路霸凌行為重複性比女生還高；在學校的學業成績較好的學生在網路霸凌行為重複性高於成績較差的學生；學生會從事網路霸凌的上網地點在其他地點上網者，其重複性高於在家裡以及學校；在每週上網時數，每天上網五小時的學生，其網路霸凌重複性會高於未滿一小時的學生；高中職學生霸凌加害經驗的產生可能與學校環境、師生關係有關。而在王品蘋(2016)國小的研究中指出在國小高年級的學童裡面大約 46.7%過去曾經有網路霸凌經驗，其中最多的是旁觀經驗，其次是受害經驗，而有加害經驗者最少，值得注意的是同時有受害經驗和加害經驗的學生約有 8%。

積極的網路霸凌態度能夠進而產生網路霸凌行為，研究發現對網路霸凌的積極態度有兩個影響因素是匿名性和力量差異，在認知到網路霸凌特性通常是了解網路具有匿名特性和傳統的霸凌受害者的弱小力量在網路上能夠被消除。(Barlett & Gentile, 2012)

學者王心怡(2019)基於網路科技的特性整理網路霸凌主要有五個因素，包括

1. 受害者可能無法知道加害者的意圖。
2. 加害者會反覆執行負面網路資訊行為。
3. 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資訊媒體的精熟程度造成的權力不平等。
4. 網路匿名性。
5. 開放的網路資訊空間。

由以上網路霸凌的相關文獻資料發現，青少年在網路世界學習到網路相關知識與潛規則，一旦在現實生活中對某些人產生不滿，便可能延伸到網路上表達，從而產生網路霸凌行為。而網路使用年齡層有下降的趨勢並且接觸網路時間長度越來越頻繁，在沒有管控情況下，網路霸凌現象發生的年齡層也趨於下降與頻繁

的狀態，從大學、高中職、國中到國小都有可能出現，因此本研究將關注臺東地區大學、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網路霸凌行為的現況。

二、網路霸凌造成的影響

「網路霸凌」在校園裡的發生次數正在迅速成長，儘管不會直接給予肢體上的傷害，但是這樣的新興模式是關於「心理霸凌」，而且網際網路的傳播功能使的這樣的心理攻擊可以做到不受空間所拘束，對於受害人的負面影響不能小看(林斌，2014)。

國中小學生經歷網路霸凌受害後，其在學校的成績下降、翹課或逃學的發生機率會上升；而在人際社交上的負面影響包含社交恐懼、自尊心下降、對於外在環境產生敵意，甚至有可能會出現犯罪行為(Tokunaga, 2010)。兒童福利聯盟(2012)的研究發現，國中小學童在網路上遭受攻擊後，有將近六成的學生會感覺到非常生氣、約有一半的學童會感到心裡難過，而有四成學童反應是當下直接用攻擊性的訊息反擊回去，或是比較消極的方式學童會從此避開那個網站，一成的學童會什麼都不做、將電腦關閉，甚至會有輕生的念頭出現。

近年來的研究在王品蘋(2016)觀察網路霸凌不同角色的特性中，加害者或許是因為缺乏同情心、具攻擊性，再加上旁觀者的冷漠忽視，使得霸凌行為更加氾濫，嚴重情況則會形成「霸凌受害循環」；而受害者可能會產生憂鬱、低自尊、壓力、攻擊性與社交焦慮等，也有可能會影響到社會交際、正常日常生活與學校學習，導致酗酒、中輟，甚至會產生自殺意圖。

網路霸凌的「霸凌受害循環」在網際網路的特性下產生，Huang 和 Chou(2010)在調查中顯示網路霸凌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有其相關性存在，在傳統霸凌行為中，由於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的身體力量關係失衡，受害者幾乎無力能夠反擊，但是網路虛擬空間改變這樣的規則，任何人都可以經由網路平台迅速去傳播作出攻擊或傷害他人的訊息。

許若綉(2013)研究指出有一成七的國小高年級學生過去曾經有網路霸凌的受害經驗、近一成的國小高年級學童過去曾經有網路霸凌的加害經驗與有網路霸凌

的旁觀經驗的有二成四，其中有 5%的國小學童同時都具有網路霸凌受害與加害經驗。其中遇到最多的方式是網路戰火、誹謗與騷擾三種，有六成五的受害人和近六成的加害人表示自己在過去曾經在社群平台經歷過網路霸凌。

而從過去文獻中也發現網路霸凌的加害者其實本身過去是遭受網路霸凌的受害者，有可能是因為遭受霸凌後產生報復性動機而進行霸凌行為，顯示出網路霸凌與網路受害有著高度相關性(Barlett & Gentile, 2012)。國外研究提出了一般侵略模型(general aggression model)，影響受害者反應的策略是源自於受害者受到網路霸凌行為傷害後，會開始進行一連串的分析與決策過程，選擇保守秘密或是挾怨報復，而當受害者選擇反擊時，其角色就會轉變為加害人(Kowalski et al., 2014)。

根據兒福聯盟的統計，網路霸凌最常出現的場所，已經從線上遊戲轉變為社群平台網站，有高達九成三的青少年表示自己過去曾經在社群平台網站有受害經驗(兒童福利聯盟，2016)。針對台東高中職的調查指出同樣是網路霸凌的加害人與受害人有三成，人數有 81 人；而容易參與網路霸凌的加害人也會是面對面霸凌的受害者有六成，人數為 116 人(巫佳容，2017)。施琮仁(2017)研究提到受到網路霸凌的青少年有超過一成(12.5%)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其原因是不知道該怎麼辦，有三成的青少年選擇的方式是「忽略」，有兩成的青少年會「刪除冒犯你的訊息」、有兩成「要他人停止這樣的行為」，而會有兩成的青少年會選擇使用「反擊」的方式來面對網路霸凌行為。

吳佳儀等人(2015)研究指出這些經歷到網路霸凌的青少年，可能會覺得非常難堪而害怕去學校，會有生氣、難過、憂鬱或挫折等情緒，這些受害者通常課業問題多，成績較低，還有家庭問題、校園暴力、行為問題等風險，受害人可能有特徵包括：

1. 突然不使用手機或電腦
2. 在接到電子訊息時會非常緊張
3. 去學校或戶外時會很慌張

4. 如果有使用過手機或電腦後，會變得容易生氣、挫折或鬱卒
5. 跟家長隱瞞自己在手機或電腦上的任何活動
6. 開始變得畏縮，不願意跟同學與家人接近。

近年來國小學童網路使用率提高，然而學童對於網路霸凌的了解和相關的資訊常識非常的不足，平時老師和家長要給予教導與指正(許若綉，2013)。教師對於處理網路霸凌事件的信心與態度普遍較積極和正向，而法律責任認知部分需要加強，現在的霸凌行為已能夠利用網路通訊軟體，在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的情形下出現，令受害者無法即時反應，事後學生若是不主動告訴師長，選擇自行承受，教師該如何介入及時解決，確實有其困難的地方(謝麗紅，2015)。如果受害者本身的求救意願不高，網路霸凌的情況將會更難以被家長或師長所察覺，加上師長介入傾向負面消極的態度，而導致加害行為更加縱容與放肆(蔡裴芸，2019)。

就旁觀者角度而言，消極的行為是明明看到有霸凌行為發生，卻不做任何行動，其原因可能是覺得自己無力解決、應該是別人去幫助受害者或覺得不關自己的事等；加強霸凌的行為則是旁觀者可能是無心的在言論上按讚或分享等，而加強了霸凌行為，讓受害者受到更多傷害；而積極的行為是旁觀者選擇去幫助、請別人幫忙解決攻擊事件、鼓勵受害者或規勸霸凌者行為不當等(林翰謙，2018)。旁觀者過去見證至少一次網路霸凌事件的人比未經歷過的人更容易將網路霸凌視為嚴重的社會問題，研究也表示，當旁觀者目擊事件發生卻選擇忽略或逃避事發現場，帶給受害者的傷害更甚於直接受害，然而，旁觀者擔心的是他們可能會因為幫助行為而成為下一個加害者的目標(Sobba, 2019)。

一項數據發現在學校校園曾經被霸凌的青少年或學童，其在網路上也較容易會成為被霸凌的對象；而在學校曾經霸凌他人的青少年或學童，在網路上也常常成為加害者，研究認為霸凌已經「從學校跟著回家了」，或是霸凌已經「越過了學校的圍牆」(Tokunaga, 2010)。國內研究也提到過去的傳統霸凌一般來說會在學校校園中或是現實場所，然而網路霸凌就算是受害者都待在家裡，也有可能受傷害，網際網路打破了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尤其現今行動上網的便利，只要有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就能夠當作霸凌的工具欺負他人(王品蘋，2016)。

綜合此節資料可知，網路霸凌行為是目前校園霸凌的新趨勢，因為操作簡單、媒介多樣、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又具匿名特性的保護之下，增加了網路霸凌行為的複雜性。當網路霸凌一旦發生，可能對青少年的生理與心理會造成不可抹滅的負面影響，因此值得我們多加關注與預防。網路霸凌情境中的角色可分為加害者、受害者與旁觀者三種，角色雖然可以區分，但也可能具有重複性，受害者同時可能是加害者的角色，可見網路霸凌角色的複雜性。

第三節 力量差異

一、傳統霸凌的力量差異

Veenstra(2007)一般傳統的霸凌的一個主要特性是霸凌者和受害者彼此之間存在著身材上的強弱或是年紀的大小差距導致力量失衡，表示年紀較大或是身材更強壯的學童比起年紀較小或身材較瘦弱的學童更有攻擊性。Vandebosch 和 Van(2008)所指力量差異是任何人都能夠方便的使用網際網路設備來進行網路霸凌，所以即便是身材上較弱小或是在同儕地位相對較低的學童也可以使用網路平台來傷害他人，所以，網際網路能夠消除現實中物理性質的失衡，轉而是對於網路科技使用的熟捻形成的權力關係去進行網路霸凌。

依照霸凌所需要具備的要素解釋「霸凌」的定義是：學童運用自己具有控制、指揮等影響的力量優勢，企圖對相對處在較為弱勢的同儕進行許多次數的攻擊等負面行為(蔡裴芸，2019)。校園傳統霸凌是發生在校園裡面，加害者和受害者之間權力上的不平等，並且受害者長期遭受言語或肢體攻擊，包含對他人之攻擊、恐嚇威脅、性侵害、言語暴力、精神傷害、怒斥嘲弄、惡作劇、取不雅綽號或違抗被害者意願執行不法行為，導致其身心感到痛苦(白佳明，2015)。

過去文獻傳統校園霸凌由學者吳凱雯(2016)條件如下：

1. 反覆使用言語、排擠或肢體上的傷害，造成受害者生理或心理的損傷。
2. 可能是個人或是團體。
3. 會發生在校園中或是上、放學途中。

4. 加害者的身體、言語或是人際關係，通常比被害者來的更好更有能力。

陳玟如(2018)以肢體霸凌、言語霸凌、關係霸凌三種類型研究的傳統校園霸凌主要形式，包括如下：

1. 肢體霸凌：使用拳打腳踢等肢體暴力攻擊弱勢同學、搶奪同儕財物等。

2. 言語霸凌：以傷害性或嘲諷性言語攻擊他人，也包含謾罵、取難聽的綽

號和威脅等，使他人心理受到傷害，後果有時比肢體傷害還來的嚴重。

3. 關係霸凌：利用人際關係與社交地位傷害同學，包含故意排擠同儕，企

圖使他人被孤立於群體之外。

綜合以上提到有關霸凌之研究，本研究所指的傳統霸凌是指學生個人或團體有企圖性的在校園或校外場所等現實場域，以肢體、言語或關係霸凌持續攻擊相對弱小的受害人，達到讓受害者的生理與心理受傷的目的，力量差異是使用者利用網路特性，消除現實中彼此身材的差距後，從事在言語攻擊或其他負面行為。

二、力量差異的特性

Harris 等人(2002)研究指出傳統霸凌通常需要面對面並且霸凌者與受害者兩者之間的能力有一定差距情況下才會發生，所以傳統霸凌的以大欺小、以強欺弱的條件，在網路霸凌的進行上是不需要的，同時霸凌者也不需要承擔面對面霸凌時當下所面臨的風險。

在傳統霸凌的行為中，可以識別出加害者明顯的言語攻擊，受害者會受到打擊、踢、大罵、吐口水或推擠等等現實世界能夠做到，而且肢體攻擊行為對受害人身體上的痛苦是顯而易見的；而網路霸凌加害者是透過發送電子訊息來做攻擊，與面對面的傷害有明確的區別，還有加害者可能沒有看到受害者所受的痛苦，因為網路消除了真實的語調或語氣等，有人認為是傷害的訊息，但是發送者只是在開玩笑(Barlett & Gentile, 2012)。

相較於現實的有限空間(例如；校園、鄰居、遊樂場所等)，網際網路的社交

空間中所發表的個人言論或訊息也會很有可能與陌生人分享，這樣彼此疏遠的關係下，儘管彼此之間以前從來沒有見過面，也有可能會被陌生人輕易的在網路上傷害(Choi & Lee, 2019)。

謝麗紅(2015)認為相較於傳統霸凌，網路霸凌的特徵包括：

1. 簡單鍵盤打字，就能夠輕易造成損傷。
2. 霸凌者能夠匿名或是隱藏個人真實身分。
3. 網路可以引起更多的觀眾與聽眾。
4. 能迅速傷害他人，不受空間或時間限制。
5. 攻擊訊息一旦被散播，就很難去做修正或刪除。
6. 相較於其他校園霸凌行為，加害者不用接觸到受害者。
7. 往往事情搞大之後才驚覺事情的嚴重性。
8. 受害者無處可躲，只能看著攻擊行為的發生。
9. 普通人很難去辨識網路資訊內容的真假。
10. 容易因為缺乏成人監督而在網路上隨意發言或公然批評。

施俊良(2016)研究將網路霸凌和傳統霸凌之差異整理成如表 1：

表 1 網路霸凌和傳統霸凌之差異

	網路霸凌	傳統霸凌
加害者身分	可以匿名，身分難辨別。	真實身份有管道可循。
核心權力	缺乏權力核心，沒有真實地區、階級之分。	學生會拉攏團體地位較高的人，以得到更強權力。
發生時間及	可以隨時隨地直接向受害者進	大多在學校內發生。

	網路霸凌	傳統霸凌
地點	行傷害。	
受害者感受	因匿名性特性，能夠無限放大被害人心理傷害。	所受傷害以肢體霸凌為主。
霸凌延伸	是真實校園霸凌之延伸，因為受害者在現實中無力反擊，轉而在網路上進行反擊。	受害者遭受嚴重打擊之後，可能會造成生理的反擊型霸凌。
霸凌循環	跟真實生活的霸凌同樣會有循環情形，甚至比例上更高。	受害者變成加害者後，可能又遇上更強勢的加害者，再變回受害者。

資料來源：施俊良(2016)

過去研究比較兩者之間的差異性，網路霸凌只能夠針對心理上的攻擊，傳統霸凌對於受害者的傷害是能夠顯而易見的，基於身體上的體格差距，使的受害者更願意透過網路來進行反擊，然而這樣的關聯性過去較少文獻去推敲這樣的因果，因此本研究探討基於力量差異因素，是否會加強網路霸凌的積極態度或是直接與網路霸凌加害相關。

第四節 網路匿名性

一、網路匿名性特性

在網路上，有些人會比現實世界而更頻繁或者會更強烈的表現自己或自我揭露，而有了「網路去抑制化效應」(Suler, 2004)的出現，以下分為六個特性：

1. 分離匿名：如果在網路世界中無法輕易確定彼此真實身分下，使用者無論說什麼都無法與他直接相關，就能避免對故意攻擊或其他網路負面行為負責。
2. 隱形：網路環境使用者彼此之間看不到，不必擔心面對面交談被看到皺眉、搖頭、嘆氣等不贊同或不關心的表情，進而讓使用者不必擔心被反對或去做其他現實不會做的事情。
3. 不同步性：人們彼此之間電子訊息的互動可能需要幾分鐘、幾天甚至幾個月才需要回覆，拖延回應訊息能夠促進更穩定而完整的表達，然而有些人卻會發布惡意言論後突然逃跑消失。
4. 自我投射：缺少面對面的交流會改變對於對方的形象，使用者讀取他人訊息時，可能會在內心塑造其他不同形象，然而現實本人不是這樣的人。
5. 分裂想像：使用者會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在網路空間創造一個虛構人物。網路世界和現實世界的區別將會變得更加模糊。
6. 地位和權力最小化：網路空間降低了真實世界有關地位和權威的影響，每個人的機會均等，讓使用者將現實世界因為害怕或是擔心被報復，不敢在有權威地位的人物面前說的話，更有意願在網路上說出來。

將匿名性依照其特性分作高低程度，「匿名性」是創造與現實世界身分區分的網路身分，只會傳達一些網路訊息來形成一個隱匿的網路身分；「異名性」是在網路上重新塑造全新的身分，然而也會隱藏自己真實世界的身份；「化名性」為隱藏現實身分，經由與他人聊天中自我揭露，在線上與他人經營社交關係；「同名性」則是以現時世界中的身分在網際網路上與他人進行互動，匿名性程度較低的社交

軟體，就是屬於「同名性」，其性質是可以被辨別出真實的身分資料給他人，如 Azar、Tinder 等軟體；而匿名性程度較高的社交軟體，則會符合「匿名性」、「異名性」、「化名性」的特性，其特色是可以完全隱藏、部分自我揭露甚至能夠重新建構自己在網路的身分，做到隱匿的匿名效果，如 Wootalk、Whisper 等軟體(李蕙庭，2017)。

在網路上的言行讓一般人不受世俗的眼光所規範，沒有了真實世界的框架抑制行為，能夠表現自己與現實生活不一樣的面向，甚至於會讓自己的想法更加開放，網路霸凌者在網路世界中會產生的行為並不受道德約束、社會現實壓力束縛甚至是法律規範，進而減少或失去行為自律，表現出不適合的言論與行為，甚至還會合理化網路霸凌行為(趙翊吟，2016)。

楊士緯(2017)提到近年來網路匿名社群平台的興起，主打「鼓勵發表言論，沒有負擔」的招牌，與 Facebook 或其他公開交友社群能夠與現實世界中和熟悉的朋友取得聯繫不同的是，匿名社群平台所散播出去的「心裡話」通常會在彼此不清楚社群成員的裡面。整理新興匿名社群平台的特性如下：

1. 使用者期待透過交換訊息、分享彼此經驗以得到支持與他人產生多種連結
2. 為了方便使用者發表言論，此社群平台通常是異名性或匿名性的
3. 社群平台存在著鼓勵使用者可以自由發表的特色
4. 在 2013 年後才興起。這樣的好意卻曾經造成匿名文章的糾紛如；知名美妝店「小三美日」遭到匿名發表有關出售假貨的新聞或是各種匿名靠北臉書粉絲專頁。

綜上所述，網路匿名形成一種保護傘可以讓人比較不受到一般世俗規範的影響，更加開放自己的想法，在網路上扮演不同的自己，甚至會表現出與日常生活不同的一面，因為在網路的掩飾下，別人無法看到你的表情，只能從文字中猜測情緒反應，然而因為網路的遮蔽，可能會讓人做出更多的犯罪行為，如在匿名的情況下侵犯他人的人格與隱私，散佈傷害他人的訊息。

二、網路匿名性的影響

免費自由的網際網路空間給予霸凌者機會可以輕易對他人傷害、嘲笑和散佈謠言，而身體強壯的青少年，不再以過去傳統霸凌的形式佔有優勢，較弱小的受害者可以輕易經由網路空間反擊甚至報復，匿名特性可能會逆轉霸凌受害者的關係，或加快角色轉變週期，並且這些新的霸凌形式不僅在學校期間，也容易在學生放學後或家庭進行攻擊，對於兒童和青少年的危害我們不能低估，這些可用的通訊工具（即時通訊軟體、社交網站、聊天室或電子郵件等），將霸凌行為帶入了一個新的空間，並將霸凌行為轉為一種新形式，包含快速傳播和匿名兩個獨特特徵(Huang & Chou, 2010)。在真實情境下，傳統的霸凌者因為面對面可直接看到受害人所遭受到的損傷，未來反而可能會減少欺凌他人的機率，然而由於網路的匿名性，沒有現實世界的反應機制，霸凌者通常會較不太了解甚至不知道行為的負面後果，就較不容易有同情心或是對於自己做的事情後悔(Sourander et al., 2010)。網路匿名會因為正常自我控制能力下降，讓使用者可以自由地使用網路，並可能說出自己平常不會說的話，青少年確定自己的任何網路犯罪行為都會消失，也不太可能擔心自己會被認出來，從而增加進行霸凌的動機，特別是受到權威人物的處罰和對加害者的報復是青少年進行網路霸凌因素(Wright, 2013)。

近年來網路霸凌的最主要場所是透過智慧型手機或網際網路電腦以網路社交平台如；Facebook、LINE 等或是影音分享網站如：Youtube 等為主，其平台有網路匿名性的特性，現實面對面不容易說出的這些話，如偏激性、攻擊等文字訊息，會輕易的被網友在網路平台上發表(吳佳儀等人，2015)。網路匿名性可以促進探討話題的廣度與深度，加深使用者之間彼此的互動，或是讓網路使用者可以用讚美或鼓勵來代替謾罵與批評；但是壞處是有人心人士會造成網路霸凌、恨意，或是有更加強烈的種族歧視、暴力脅迫或謊言的出現，最後進而可能會影響到使用者的真實世界生活如；例如受害者的自殺、隨意批評公司而導致被開除等，未避免失控的狀況發生，所以需要管理網路社交環境如；交談中使用者互相辱罵的情況發生（王禹衡，2017）。

國內研究實證發現，針對網路霸凌受害者 97 人當中，有高達 38 人(62.3%)不

知道是誰霸凌自己(張仁俊,2011)。另外針對國小高年級學童的網路霸凌受害者，有三成左右的學童完全不知道加害者的身分(許若綉,2013)。一旦發生網路霸凌的情形，不像傳統霸凌可以明確指出主要的加害者與受害者，只要身處於網路開放空間，隨時隨地就能夠發生網路霸凌事件，並且會有霸凌受害循環現象的產生，受害者受到網路匿名特性的保護變得更勇敢去反攻，以及網路的便利性可以立即回覆訊息，導致加害者身分在短時間內會轉變為受害者(黃雅梅,2014)。

相較於一般現實中的傳統霸凌是能夠知道對方是誰，並且有足夠的時間離開霸凌，然而在網路世界中是使用者不論人身在什麼地方，只要開始觀看訊息或是收到電子郵件就可以不斷地遭受到傷害，而且網路霸凌可以通過匿名，使得躲在螢幕背後的加害者就如同被保護般不輕易被發現身分，所以網路霸凌比起傳統霸凌是更加強烈的攻擊方式，因為不用彼此面對面就可以進行攻擊，意思是被害者不論在哪個場所，只要有帶著手機或者會使用電腦，都還是有可能會遭受到攻擊儘管沒有遇到加害者，而且攻擊次數可能會比傳統霸凌更加頻繁(楊慧娥,2015)。網際網路提供使用者一個虛擬空間作為屏障，讓青少年誤認為自己的網路言行和行為不容易被他人知道，從而提高霸凌他人的機率，網際網路還有一個特點是，網路上那些有關攻擊或嘲諷他人的文字、影音都會被長時間保存，除非伺服器停止運作，不然對於被霸凌者來說，將不只是一次性的傷害(施琮仁,2017)。

「網路匿名性」給予這樣霸凌角色權力上的不平等，在不清楚加害者的真實意圖或身分時，受害者往往很難有效的自我保護；就算是知道加害者的真實身分，他們大部分都會是學校的同學或是認識的人，對於受害者本身會擔心自己是否會進而受到肢體上的攻擊(吳佳儀等人,2015)。加害者藉著創造匿名帳號隱藏真實身分並持續性的進行網路霸凌，促使負面的訊息在網路上被大規模的散播並且那些資料有可能是無法被剔除的，還有部分的受害者並不會察覺到自己已經遭受網路霸凌，直到透過同學朋友或是其他旁觀者的提醒才驚覺到霸凌事件正在發生，然而攻擊訊息已經傳播至許多地方，導致受害者的心理和生理傷害更難以恢復(李明濱,2019)。

綜上所述，加害者基於網路匿名的特性，在發生網路霸凌當下，受害者很難察覺究竟誰為霸凌者，加害者可能是同儕朋友甚至是陌生人，霸凌者躲在虛擬身分，甚至是假帳號之下，恣意對受害者進行傷害，然而也有網路霸凌是容易知道誰是加害者，基於網路匿名性是否為直接影響關係是本研究想要探討的。

第五節 網路霸凌模型

一、網路霸凌模型

是由 Gentile 等人(2009)提出的社會性認知學習模型，他認為任何行為的刺激經驗或公開的任何資訊刺激都是一種學習，個體可能會在立即的情境下基於認知、情感或喚醒的感覺與所屬刺激的社會和行為結果配對。例如；如果一個孩子被他人挑釁，並且對他們反擊採取積極的報復，例如；推擠、毆打，在行為後感覺良好，並且沒有遭受到負面的社會後果，例如；被推回來或被成年人找上麻煩，那麼該孩子就可能知道被挑釁時推別人是可以的。學習模型說明通過相同或相似刺激持續不斷地進行積極地強化學習，最終將促使相關的學習成果發展，包括對行為的積極態度、行為方式以及各種知覺和偏見，進而塑造人格。

Barlett 和 Gentile (2012) 進一步提出「網路霸凌模型」，說明網路霸凌與傳統霸凌行為之間的差異，加害者可能會因為他們在網路上的匿名或是基於身材上的差別，並持續的網路霸凌進一步強化了相關的匿名概念，在網路上霸凌任何人，一旦熟悉了就有助於促進對網路霸凌的積極態度的成長，進一步來說這可能預示了隨後的網路霸凌行為。在 8-17 歲的年輕人中，有 37% 的人表示自己曾經受到過網路的傷害，而 54% 的人表示擔心自己受到了網路傷害，模型解釋了網路霸凌中涉及的心理過程，了解網路霸凌行為模式對於減少發生頻率的干預非常重要，使教育人員針對網路霸凌來制定相關的課程。

Barlett (2017) 認為基於每一次的網路霸凌行為會做為加害者學習經驗，這些經驗使的加害者的行為變得更加熟練與進步，提出參與網路霸凌行為的能力與自我效能是從過去學習發展而來的，其中也發現，每次攻擊他人時，加害者會知道的如以下：

1. 加害人對受害者更匿名
2. 網路受害者和網路霸凌者之間的身體大小差異無關緊要
3. 網路攻擊的非物理性質不會在受害者身上留下任何物理痕跡（例如瘀傷或疤痕）
4. 加害者不必從物理上看到其傷害對受害者的直接影響
5. 父母和老師很難辨別誰是加害者，從而使加害者不用受懲罰。

綜上所述，學生在使用網路時在沒有正確網路認知時，容易在網路上學習到許多負面行為，而發現大家都這麼做的時候，更容易認為這樣負面的行為是對的，過去在分析網路霸凌行為的研究大部分是有關個人上的，上網的頻率時間、男生或女生、年紀大小或成績高低與網路霸凌的相關性，然而卻缺少詳細說明為什麼或可能是什麼機制才建立這樣關係的過程來相關解釋，本研究期望基於該理論基礎以「力量差異性」和「網路匿名性」，探究臺東地區學生網路霸凌的態度與行為。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臺東地區 108 學年度之學生為研究對象，旨在探討學生面對力量差異、網路匿名時與網路霸凌行為與態度關係之研究。全章共分為六小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假設，第三節為研究變數定義與衡量，第四節為問卷工具設計，第五節為資料收集方法，第六節為研究資料分析工具與方法，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前述研究動機、目的與文獻探討所發展各項研究假設，學者 Gentile(2012) 提出網路匿名性和力量差異是對網路霸凌的態度的相關，並影響網路霸凌加害，同時預測加害者可能是未來的被害者，因此本研究探討台東地區 108 學年度學生網路霸凌態度、網路匿名性、力量差異、網路霸凌加害、受害之間的關係，本研究基本架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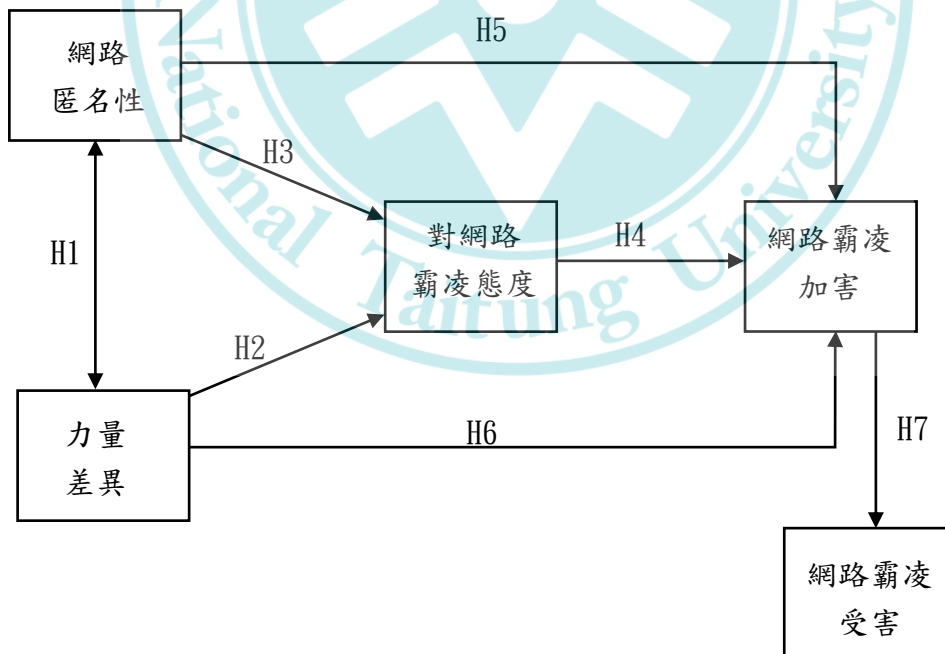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一、研究問題

- (一)臺東地區學生網路霸凌之現況為何？
- (二)臺東地區學生網路霸凌是否因不同個人背景變項而有所差異性？
- (三)臺東地區學生力量差異性、網路匿名性與網路霸凌態度關聯性為何？
- (四)臺東地區學生在力量差異性、網路匿名性、網路的霸凌態度對網路霸凌加害之影響關係為何？
- (五)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與網路霸凌受害之預測力為何？

二、研究假設

本研究依據學者 Barlett (2012) 所建構之「網路霸凌模型」的心理歷程，應用於瞭解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使用情形，基於網路匿名性或是網路世界消除了傳統力量的差異，增強學生的網路霸凌態度，影響未來的網路霸凌行為。再者，受害者能夠使用相同方式反擊，造成惡性循環，以區別傳統霸凌。

綜合以上研究問題與理論，所提出研究假設如下：

A1：臺東地區學生的個人背景變項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

A1-1：不同性別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

A1-2：不同家庭狀況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

A1-3：不同目前學歷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

A1-4：不同族群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

A1-5：不同上網頻率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

A1-6：不同一天上網時數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

B1：臺東地區學生的個人背景變項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

B1-1：不同性別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

B1-2：不同家庭狀況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

B1-3：不同目前學歷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

B1-4：不同族群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

B1-5：不同上網頻率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

B1-6：不同一天上網時數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

H1：力量差異與網路匿名性具有顯著關聯性

H2：力量差異與網路霸凌態度具有顯著正向相關

H3：網路匿名性與網路霸凌態度具有顯著正向相關

H4：網路霸凌態度對網路霸凌加害具有正向顯著影響

H5：力量差異對網路霸凌加害具有正向顯著影響

H6：網路匿名性對網路霸凌加害具有正向顯著影響

H7：網路霸凌加害對網路霸凌受害具有預測作用

第三節 研究變數定義與衡量

本節依據文獻整理與評析，將研究架構中各變項進行操作性定義，並提出各變項之衡量方式。依照研究架構的網路匿名性、力量差異、對網路霸凌態度、網路霸凌加害及網路霸凌受害等五個構面來解說操作性定義與研究變數的衡量方式。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實證研究工具，依照受測者所填答之問卷內容作為分析資料來源。各研究變項操作性定義分別如下：

一、網路匿名性

參考學者(Suler, 2004)提出對於網路之特性，本研究將網路匿名性定義為：「使用者在網際網路平台上，利用塑造新形象或是隱藏身分等方式，使真實身分能夠幾乎確定無法被辨別，來避免對網路行為做負責」。

二、力量差異

Veenstra(2007)認為傳統霸凌主要特性是霸凌者是年紀較大或是身材更強壯的學童，Vandebosch 和 Van(2008)發現身材上較弱小或是在同儕地位相對較低的學童，可能會基於網路科技的特性進行現實做不到的霸凌報復行為。本研究基於過去文獻定義力量差異是：「使用者利用網路特性，消除現實年齡或力量的差異，以從事在現實做不到的攻擊或其他負面行為」。

三、對網路霸凌態度

基於學者 Barlett(2012)影響對網路霸凌的態度因素，本研究將對網路霸凌態度定義為三層面：「情感面是對網路霸凌的感受；行為面是對想要從事網路霸凌行為意圖或實際的行動；認知面則是網路霸凌所持有信念、價值觀與知識。」

四、網路霸凌加害

綜合學者 Campfield(2008)與 Swartz (2009)文獻，本研究所定義網路霸凌加害為：「是指利用連有網路的電腦或手機長期做出霸凌他人的行動，行為大多包括發送惡意圖片、言詞上的侮辱、謾罵、嘲諷、散播謠言、長時間忽略或排除他人等故意傷害或騷擾的行為」。

五、網路霸凌受害

基於本研究所定義網路霸凌加害，加上受害者人必須是長期受到傷害且自認為受害者 Kopecký(2017)，本研究定義網路霸凌受害為：「長期受到惡意圖片、訊息上的騷擾、攻擊、辱罵、嘲諷或被長時間排擠，而導致身心受傷的情況」。

第四節 問卷工具設計

本研究問卷內容共由四個部分所組成，主要參考 Camfield(2008)的「網路霸凌行為量表」以及 Barlett 和 Gentile 兩人(2012)的「網路匿名性量表」、「力量差異量表」及「網路霸凌態度量表」翻譯而成，說明如下：

第一部份為「網路霸凌行為量表」如表 2，測試學生過去是否發生網路霸凌加害和網路霸凌受害，問卷共計 18 題，其中 9 題是網路霸凌加害問題，分數越高代表網路霸凌加害行為越頻繁，9 題為網路霸凌受害問題，分數越高代表網路霸凌受害越頻繁，每道問題有「過去發生認同程度」，採李克特式(Likert-type)五點量尺計分，選項包括「非常不同意」是 1 分、「不同意」是 2 分、「普通」是 3 分、「同意」是 4 分、「非常同意」是 5 分，由受測者依據過去經驗來填答。

表 2 網路霸凌行為衡量問項表

構面	衡量問項	題號
網路霸凌受害	有人曾經在社群網站上說話傷害我。	1
	有人曾經在網路上散播關於我的不實謠言或不好的話。	3
	有人曾經在網路上對我說關於人身攻擊的詞語。	4
	有人曾經傳送讓人受傷的訊息給我(如叫我難聽的綽號、冷嘲熱諷、或取笑我)。	6
	有人曾經在網路上散播我的不實的謠言或取笑我的話語。	7
	有人曾經沒經過我的同意而傳送給他人我的手機圖片。	9
	有人曾經在通訊軟體或社群平台上故意不和我說話。	11
	有人曾經在網路上說了有關讓我很沮喪或很尷尬的話。	14
	有人曾經會故意在網路上排擠我或忽視我(如網路遊	17

構面	衡量問項	題號
	戲)。	
	我曾經在社群平台像臉書或是 LINE 通訊軟體中辱罵他人。	2
	我曾經為了取笑他人，製作關於他人不好的影片或照片，並在社群平台上分享。	5
	我曾經在網路上使用不雅或攻擊性的詞語當作我的暱稱。	8
	我曾經在社群平台中挑釁、侮辱或嘲笑，讓他人生氣感到難受。	10
網路霸凌加害	我曾經在網路上威脅要打某人。	12
	我曾經從團體中刪除或排擠他人，故意冷漠他人，為了讓他沒有朋友。	13
	我曾經偷別人的照片、影片或私人談話，上傳或發送給他人。	15
	我曾經在社群網路上說出會傷害到他人的話語。	16
	我曾經在網路上散播他人不實的謠言或取笑他人。	1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部份為「網路匿名性量表」如表 3 與「力量差異量表」如表 4，網路匿名性量表，5 題是有關網路匿名性問題，分數越高代表在匿名情況下，容易做出網路霸凌行為；而力量差異量表，5 題是有關力量差異性問題，分數越高代表越容易因為身材或年齡因素而做出網路霸凌行為，兩個構面共計 10 個題項，採李克特式 (Likert-type) 五點量尺計分，選項包括「非常不同意」是 1 分、「不同意」是 2 分、「普通」是 3 分、「同意」是 4 分、「非常同意」是 5 分。

表 3 網路匿名性衡量問項表

構面	衡量問項	題號
	如果對方不知道我是誰的話，我很容易會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他人。	1
網路匿名性	向任何人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時，可以讓我的心裡感覺很舒服。	3
	我曾經自己或和朋友在網路上對不認識的人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	5

構面	衡量問項	題號
	如果在網路上可以辨識出我本人的身分，我就不太會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他人。	7
	匿名的網站或遊戲會讓我很容易使用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其他人。	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 力量差異性衡量問項表

構面	衡量問項	題號
力量差異	當對年紀比我更大，身體更強壯或有力量的人生氣時，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發送言語攻擊或嘲笑的訊息給他。	2
	任何人都可以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長得高大或力量強大的壞人。	4
	我不害怕向任何人發送言語攻擊或嘲笑的訊息，無論他年紀多大，或是多高大。	6
	對於年紀較小，較弱小的人來說，對抗惡霸的方法就是用網路攻擊他們。	8
	我可以向任何人發送言語攻擊或嘲笑的訊息無論他們年紀有多大或多小。	1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部份為「網路霸凌態度量表」如表 5，共計 9 個題項，分數越高代表對於網路霸凌態度越積極，共計 9 個題項，採李克特式(Likert-type)五點量尺計分，選項包括「非常不同意」是 1 分、「不同意」是 2 分、「普通」是 3 分、「同意」是 4 分、「非常同意」是 5 分，。

表 5 網路霸凌態度衡量問項表

構面	衡量問項	題號
網路霸凌態度	如果對他人感覺到生氣時發送惡意的訊息是可以接受的。	1
	我覺得在 Facebook 或 LINE 上的群組裡取笑他人是可以的。	2
	看到取笑別人的文字或圖片時會讓我的心情變好。	3

構面	衡量問項	題號
	有時反擊他人的方式(如向他人發送不好的訊息或電子郵件)是不錯的方式。	4
	我覺得向任何人發送言語攻擊或嘲笑訊息是「可以的」。	5
	向他人發送惡意或嘲笑的訊息會讓我的心情「變好」。	6
	如果有人發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我，我會用相同方式傳訊息回去給他。	7
	如果有趣的話，我會在 Facebook 或 LINE 等社群網站上嘲笑他人。	8
	我覺得有些創建惡搞他人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文章或圖片很有趣。	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部份為「個人背景資料」，包含性別：區分男生與女生；家庭狀況：區分單親、雙親、隔代教養及其他等四組；目前學歷：區分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學等五組；族群：區分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及其他等四組；上網頻率：很少、每週 1-3 次、幾乎每天、每天等五組；一天上網時數：低於一小時、1-3 小時、4-6 小時、超過六小時等五組。

第五節 資料收集方法

本研究對象是以臺東地區 108 學年度國小六年級、國中、高中職及大學學生為取樣對象，採便利抽樣的模式，採用 Google 網路問卷設計與紙本問卷，預計發放 300 份作為研究的樣本；凡是填答不完整或是回答一致性過高者，本研究均視為無效問卷。

第六節 研究資料分析工具與方法

根據施測所回收的問卷，剔除回答不完整的無效問卷，以統計軟體 SPSS 進行資料整理及分析，其採用之統計分析方法如下列：

一、描述性統計

取得不同變項的數據，利用描述統計的方法求得平均數、標準差及百分比等基本統計，了解臺東在學學生背景資料的基本特性。

二、信度分析

本研究採用 Cronbach' s α 信度係數，來評估各量表之內部一致性。

三、效度分析

本研究利用因素分析進行效度檢驗，透過 KMO 值與 Barlett 球形檢定，作為本研究之效度分析。

四、t 檢定分析

本研究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來檢定個人背景變項是否對網路霸凌被害與加害呈現顯著差異，以驗證假設 A1 和假設 B1 是否被接受。

五、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本研究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定個人背景變項是否對網路霸凌被害與加害呈現顯著差異，以驗證假設 A1 和假設 B1 是否被接受。

六、相關分析

本研究採用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s correlation)分析，檢視力量差異性、網路匿名性、對網路霸凌態度之間的相關性，以驗證假設 H1、假設 H2 以及假設 H3 是否被接受。

七、迴歸分析

本研究為檢視自變項各構面與依變項間關係，以複迴歸分析驗證假設 H4、假設 H5 以及假設 H6 是否成立；以簡單迴歸分析以驗證假設 H7 是否成立。

第四章 資料分析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及假說，進行資料分析，資料來源是受試者所完成的問卷，本研究使用統計軟體工具 SPSS 12.0 進行統計分析，藉以瞭解臺東地區學生網路霸凌行為之現況，並探討其中的差異情形。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樣本分析，按照問卷所收集之結果進行描述性統計；第二節為各構面之平均數與標準差，透過平均數與標準差探討各構面之問項一致性；第三節為信度與效度，衡量問卷之信效度；第四節為假說驗證及路徑分析，對於假說進行驗證及分析。說明分述如下：

第一節 樣本資料分析

一、敘述統計分析

本研究實施期間從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5 日為期 29 天，以網路問卷與紙本問卷的形式隨機進行問卷的發放與樣本收集。發放結束後，統計總共回收 231 份網路問卷、70 份紙本問卷，共計 301 份問卷，扣除無效問卷與未完成問卷者共有 15 份，有效樣本共 286 份，有效問卷的回收率有 95%。

基於本研究之敘述統計主要目的為將樣本背景資料的分布情況，以對於樣本之分布情形與其特性進行初步的瞭解。本研究的第一部份背景變項分為四項填答者之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家庭狀況、就目前學歷及族群，兩項為填答者之網路使用情形，包含上網頻率與一天上網時數之問項，如表 6 所示。

(一) 性別

在性別部份有效問卷為 286 份中，男生共有 203 人，佔樣本數 71%；女生共有 83 人，佔樣本數 29%，其中以「男生」居為多數。

(二) 家庭狀況

樣本之家庭狀況分布情形，單親共有 57 人，佔樣本數 19.9%、雙親共有 216 人，佔樣本數 75.5%、隔代教養共有 8 人，佔樣本數 2.8%、其他共有 5 人，佔樣本數 1.7%，其中「雙親」為多數。

(三) 目前學歷

以目前學歷而論，國小的有 5 人，佔樣本數 1.7%、國中的有 70 人，佔樣本數 24.5%、高中的有 148 人，佔樣本數 51.7%、高職的有 26 人，佔樣本數 9.1%、大學的有 37 人，佔樣本數 12.9%，以「高中」占多數。

(四) 族群

就族群分布情形而言，閩南人的有 153 人，佔樣本數 53.5%、客家人的有 28 人，佔樣本數 9.8%、原住民的有 72 人，佔樣本數 25.2%、其他的有 33 人，佔樣本數 11.5%，以「閩南人」占最多數。

(五) 上網頻率

統計分析上網頻率資料觀察，前三名分別是：上網頻率「每天」，人數有 180 人，佔樣本數 62.9%；上網頻率「幾乎每天」，人數有 78 人，佔樣本數 27.3%；上網頻率「每週 1-3 次」，人數有 19 人，佔樣本數 6.6%。

(六) 一天上網時數

依據一天上網時數資料顯示，其中前三名分別為：一天「4-6 小時」，人數有 104 人，佔樣本數 36.4%；一天「1-3 小時」，人數有 103 人，佔樣本數 36%；一天「超過 6 小時」，人數有 64 人，佔樣本數 22.4%。

表 6 敘述性統計

類別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生	203	71.0
	女生	83	29.0
家庭狀況	單親	57	19.9
	雙親	216	75.5
	隔代教養	8	2.8
	其他	5	1.7
目前學歷	國小	5	1.7
	國中	70	24.5
	高中	148	51.7
	高職	26	9.1
	大學	37	12.9

類別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族群	閩南人	153	53.5
	客家人	28	9.8
	原住民	72	25.2
	其他	33	11.5
上網頻率	很少	9	3.1
	每週 1-3 次	19	6.6
	幾乎每天	78	27.3
	每天	180	62.9
一天上網時數	低於一小時	15	5.2
	1-3 小時	103	36.0
	4-6 小時	104	36.4
	超過 6 小時	64	22.4

依據以上數據之統計，本研究的樣本主要族群對象為高中生，就網路使用情形而論，有六成以上的臺東學生都有每天上網的習慣，兩成以上填答者的上網頻率為幾乎每天；一天上網時數以「4-6 小時」為最多，次多是「1-3 小時」。綜上所述之上網行為數據，多數的學生是長時間與網際網路相處的使用者，上網幾乎已經是學生族群生活裡面不能分割的一部份了，同時也熟悉與適應網路的特性與規則，各項活動幾乎是非常依賴網路，自然而然會在網路上塑造一種虛擬形象。

第二節 各構面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本節依據問卷樣本資料取得以及分析後所得到之結果，使用平均數以及標準差，來觀察現今臺東地區之學生網路使用行為，對於「網路霸凌受害」、「網路霸凌加害」、「網路匿名性」、「力量差異」與「對網路霸凌態度」等五個構面之情況。

一、網路霸凌受害

如表 7 所示，網路霸凌受害平均數落在 3.47 分，得分程度落在「普通」與「同意」之間，表示臺東地區學生較少受到網路霸凌的經驗，其中前三高分分別是「有人曾經在網路上說了有關讓我很沮喪或很尷尬的話」、「有人曾經傳送讓人受傷的訊息給我(如叫我難聽的綽號、冷嘲熱諷、或取笑我)」、「有人曾經在社群網站上說話傷害我」，表示臺東地區學生使用網際網路期間，少部分的人過去曾經偶爾會收到言語性的霸凌訊息。

二、網路霸凌加害

如表 7 所示，網路霸凌加害平均數落在 3.26 分，得分程度落在「普通」與「同意」之間，表示臺東地區學生較少在網路上霸凌他人，其中前三高分分別是「我曾經在社群平台像臉書或是 LINE 通訊軟體中辱罵他人」、「我曾經在社群網路上說出會傷害到他人的話語」、「我曾經在社群平台中挑釁、侮辱或嘲笑，讓他人生氣感到難受」，表示臺東地區學生使用網際網路期間，常用的霸凌方式是使用言語攻擊或嘲諷性的訊息，以傷害或使他人難受為目的來霸凌他人。

表 7 網路霸凌行為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構面	題號	問項	平均數	標準差
網路霸凌受害	1	有人曾經在社群網站上說話傷害我。	3.35	0.646
	3	有人曾經在網路上散播關於我的不實謠言或不好的話。	3.26	0.593
	4	有人曾經在網路上對我說關於人身攻擊的詞語。	3.29	0.639
	6	有人曾經傳送讓人受傷的訊息給我(如叫我難聽的綽號、冷嘲熱諷、或取笑我)。	3.37	0.718
	7	有人曾經在網路上散播我的不實的謠言或取笑我的話語。	3.24	0.609
	9	有人曾經沒經過我的同意而傳送給他人我的手機圖片。	3.34	0.656
	11	有人曾經在通訊軟體或社群平台上故意不和我說話。	3.32	0.717
	14	有人曾經在網路上說了有關讓我很沮喪或很尷尬的話。	3.37	0.662
	17	有人曾經會故意在網路上排擠我或忽視我(如網路遊戲)。	3.22	0.594
網路霸凌加害	2	我曾經在社群平台像臉書或是 LINE 通訊軟體中辱罵他人。	3.46	0.836
	5	我曾經為了取笑他人，製作關他人不好的影片或照片，並在社群平台上分享。	3.25	0.642
	8	我曾經在網路上使用不雅或攻擊性的詞語當作我的暱稱。	3.23	0.672
	10	我曾經在社群平台中挑釁、侮辱或嘲笑，讓他人生氣感到難受。	3.30	0.686
	12	我曾經在網路上威脅要打某人。	3.11	0.475

構面	題號	問項	平均數	標準差
	13	我曾經從團體中刪除或排擠他人，故意冷漠他人，為了讓他沒有朋友。	3.17	0.525
	15	我曾經偷別人的照片、影片或私人談話，上傳或發送給他人。	3.22	0.557
	16	我曾經在社群網路上說出會傷害到他人的話語。	3.41	0.742
	18	我曾經在網路上散播他人不實的謠言或取笑他人。	3.21	0.60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網路匿名性

如表 8 所示，網路匿名性平均數落在 3.76 分，得分程度落在「普通」與「同意」之間，表示臺東地區學生在匿名的網路平台之中，少部分認為網路霸凌是可以的，其中前三高分分別是「如果在網路上可以辨識出我本人的身分，我就不太會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他人」、「匿名的網站或遊戲會讓我很容易使用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其他人」、「向任何人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時，可以讓我的心裡感覺很舒服」，表示臺東地區學生會在匿名性網站或遊戲平台，使用攻擊性或嘲笑性訊息來霸凌陌生人，達到自我身心愉悅的目的。

四、力量差異

如表 8 所示，力量差異平均數落在 3.56 分，得分程度落在「普通」與「同意」之間，表示少部分臺東地區學生會因現實的年齡與身材的差距，從而在網路上霸凌他人，其中前三高分分別是「我不害怕向任何人發送言語攻擊或嘲笑的訊息，無論他年紀多大，或是多高大」、「我可以向任何人發送言語攻擊或嘲笑的訊息無論他們年紀有多大或多小」、「任何人都可以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長得高大或力量強大的壞人」，表示臺東地區學生不怕或是覺得網路平台可以散播言語攻擊或嘲笑訊息給年齡或身材比他們大的任何人甚至是壞人。

五、網路霸凌態度

如表 8 所示，網路霸凌態度平均數落在 3.58 分，得分程度落在「普通」與「同意」之間，表示臺東地區學生對於網路霸凌呈現偏向是積極態度，其中前三高分分別是「如果有人發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我，我會用相同方式傳訊息回去給他」、「看到取笑別人的文字或圖片時會讓我的心情變好」、「我覺得有些創建惡搞他人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文章或圖片很有趣」，表示臺東地區學生當遇到網路霸凌時，會選擇用同樣方式反擊，而作為旁觀者的角度而論，當學生在網路平台上看到有關取笑或是惡搞他人的文章時，會讓自己的內心愉快。

表 8 各構面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構面	題號	問項	平均數	標準差
網路匿名性	1	如果對方不知道我是誰的話，我很容易會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他人。	3.56	1.027
	3	向任何人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時，可以讓我的心裡感覺很舒服。	3.57	1.033
	5	我曾經自己或和朋友在網路上對不認識的人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	3.53	1.011
	7	如果在網路上可以辨識出我本人的身分，我就不太會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他人。	4.42	1.606
	9	匿名的網站或遊戲會讓我很容易使用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其他人。	3.75	1.225
力量差異	2	當對年紀比我更大，身體更強壯或有力量的人生氣時，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發送言語攻擊或嘲笑的訊息給他。	3.43	0.891
	4	任何人都可以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長得高大或力量強大的壞人。	3.56	1.077
	6	我不害怕向任何人發送言語攻擊或嘲笑的訊息，無論他年紀多大，或是多高大。	3.75	1.207
	8	對於年紀較小，較弱小的人來說，對抗惡霸的方法就是用網路攻擊他們。	3.49	0.924
	10	我可以向任何人發送言語攻擊或嘲笑的訊息無論他們年紀有多大或多小。	3.56	1.073
	1	如果對他人感覺到生氣時發送惡意的訊息是可以接受的。	3.72	1.038
	2	我覺得在 Facebook 或 LINE 上的群組裡取笑他人是可以的。	3.53	0.912

構面	題號	問項	平均數	標準差
網路霸凌態度	3	看到取笑別人的文字或圖片時會讓我的心情變好。	3.94	1.224
	4	有時反擊他人的方式(如向他人發送不好的訊息或電子郵件)是不錯的方式。	3.59	1.000
	5	我覺得向任何人發送言語攻擊或嘲笑訊息是「可以的」。	3.49	0.893
	6	向他人發送惡意或嘲笑的訊息會讓我的心情「變好」。	3.62	1.032
	7	如果有人發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我，我會用相同方式傳訊息回去給他。	3.04	1.353
	8	如果有趣的話，我會在 Facebook 或 LINE 等社群網站上嘲笑他人。	3.48	0.909
	9	我覺得有些創建惡搞他人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文章或圖片很有趣。	3.88	1.23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信度與效度

一、信度分析

信度是所測試結果之準確性和正確性，又稱為可靠度，一個具有信度的測量工具，是指對相似母體或同一重複測量所得到的數據達到一致性或穩定性。依據 Nunnally(1978)所提出，Cronbach's α 值在 0.7 以上，是屬於高信度值，表示問卷內容之間項信度良好；Cronbach's α 值介於 0.5 到 0.7 之間，即表示在可接受範圍內；Cronbach's α 值低於 0.35，則是屬於低信度，必須重新檢視使用之測驗工具是否合適。

以本研究之回收有效問卷共計 286 份，以「網路匿名性」、「力量差異」、「對網路霸凌態度」、「網路霸凌加害」、「網路霸凌受害」五個構面分別進行信度分析，以瞭解本問卷構面間的可靠程度，採用內部比較信度之 Cronbach's α 係數的計算方式確保內部項目之一致性。信度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9，「網路匿名性」、「力量差異」、「對網路霸凌態度」、「網路霸凌加害」、「網路霸凌受害」五個構面的信度，表示各構面皆在信度標準之上，與學者建議之標準相符合。

表 9 問卷之構面信度

構面	問卷題項	Cronbach's Alpha 值
網路匿名性	1,3,5,7,9(5 題)	0.846
力量差異	2,4,6,8,10(5 題)	0.874
對網路霸凌態度	1-9(9 題)	0.931
網路霸凌加害	2,5,8,10,12,13,15,16,18(9 題)	0.910
網路霸凌受害	1,3,4,6,7,9,11,14,17(9 題)	0.916

二、效度分析

本研究運用 KMO 與 Bartlett 球形檢定進行判別，KMO 抽樣適配度的準則如表 10 所表示，依據 Kaiser(1974)所提出，從取樣適切性量數（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 KMO）值的大小來判斷，KMO 值適配度最好大於 0.6，並且在 Bartlett 球形檢定須達到顯著水準，意即 p 值小於 0.01。

表 10 KMO 判定準則

0-0.5	0.5-0.59	0.6-0.69	0.7-0.79	0.8-1.0
不可接受的	悲殘的	平凡的	中度的	良好的

資料來源：統計入門與應用(2013)

(一)網路霸凌受害

如表 11 得知，網路霸凌受害的 KMO 值達到 0.89，表示具有良好的水準，Bartlett 球形檢定所得值為 1620.977，P 值為 0.000 達到顯著之標準，因此從數據中呈現，本研究問項之構面是有效度的研究問卷。

表 11 網路霸凌受害之 KMO 值及 Bartlett 球型檢定表

檢定方式	係數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0.890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1620.977
	自由度 36
	顯著性 0.000

(二)網路霸凌加害

如表 12 得知，網路霸凌加害的 KMO 值達到 0.896，表示具有良好的水準，Bartlett 球形檢定所得值為 1435.496，P 值為 0.000 達到顯著之標準，因此由數據中所呈現，本研究問項之構面是有效度的研究問卷。

表 12 網路霸凌加害之 KMO 值及 Bartlett 球形檢定表

檢定方式	係數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0.896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1435.493
	自由度
	36
	顯著性
	0.000

(三)網路匿名性

如表 13 得知，網路匿名性的 KMO 值達到 0.842，表示具有良好的水準，Barlett 球形檢定所得值為 757.330，P 值為 0.00 達到顯著之標準，因此由數據中所呈現，本研究問項之構面是有效度的研究問卷。

表 13 網路匿名性之 KMO 值及 Bartlett 球形檢定表

檢定方式	係數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0.842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757.330
	自由度
	10
	顯著性
	0.000

(四)力量差異

如表 14 得知，力量差異的 KMO 值達到 0.834，表示具有良好的水準，Barlett 球形檢定所得值為 790.436，P 值為 0.000 達到顯著之標準，因此由數據中所呈現，本研究問項之構面是有效度的研究問卷。

表 14 力量差異之 KMO 值及 Bartlett 球形檢定表

檢定方式	係數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0.834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790.436
	自由度
	10
	顯著性
	0.000

(五)網路霸凌態度

如表 15 得知，網路霸凌態度的 KMO 值達到 0.933，表示具有良好的水準，Barlett 球形檢定所得值為 1930.506，P 值為 0.000 達到顯著之標準，因此由數據中所呈現，本研究問項之構面是有效度的研究問卷。

表 15 網路霸凌態度之 KMO 值及 Bartlett 球型檢定表

檢定方式		係數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0.933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1930.506
	自由度	36
	顯著性	0.000

第四節 假說驗證及路徑分析

一、個人背景變項對網路霸凌受害與加害之差異分析

為了解受測臺東地區學生之不同背景變項在網路霸凌加害與被害構面之差異情形，使用 t 檢定用以探究背景變項中「性別」在各構面之差異；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來探討「家庭狀況」、「目前學歷」、「族群」、「上網頻率」、「一天上網時數」等在各構面之差異情形，細節分述如下：

(一)不同性別在網路霸凌受害之差異分析

將受測者依性別分為「男生」、「女生」兩組，計算其在網路霸凌受害構面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同時進行 t 考驗；從表 16 中可知，性別在網路霸凌受害構面未達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

A1-1：「不同性別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不成立。

表 16 不同性別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變異數分析表

項目	男生(N=203)		女生(N=83)		t	P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網路霸凌受害	3.29	0.50	3.32	0.49	-0.48	0.625

無顯著

(二)不同家庭狀況在網路霸凌受害之差異分析

將受測者依家庭狀況分為「單親」、「雙親」、「隔代教養」、「其他」四組，計算其在網路霸凌受害之平均差、標準差，同時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從表 17 可得知，不同家庭狀況在網路霸凌受害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均未達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

A1-2：「不同家庭狀況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不成立。

表 17 不同家庭狀況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變異數分析表

構面	家庭狀況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Scheffe 法)
網路霸 凌受害	(1)單親	57	3.30	0.49	0.09	0.96
	(2)雙親	216	3.30	0.51		
	(3)隔代教養	8	3.31	0.42		
	(4)其他	5	3.42	0.55		

(三)不同目前學歷在網路霸凌受害之差異分析

將受測者依就目前學歷分為「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大學」五組，計算其在網路霸凌受害之平均差、標準差，同時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從表 18 可得知，不同目前學歷在網路霸凌受害構面之變異數分析達顯著差異($F=3.06$ ， $P<0.05$)，經檢定事後比較 Scheffe 法分析，觀察到大學生($M=3.54$)高於高中生($M=3.24$)；因此，本研究假設

A1-3：「不同目前學歷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成立。

表 18 不同目前學歷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變異數分析表

構面	目前學歷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Scheffe 法)
網路霸 凌受害	(1)國小	5	3.53	0.38	3.06*	(5)>(4)
	(2)國中	70	3.27	0.57		
	(3)高中	148	3.24	0.37		
	(4)高職	26	3.35	0.50		
	(5)大學	37	3.54	0.71		

* $p<0.05$

(四)不同族群在網路霸凌受害之差異分析

將受測者依族群分為「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其他」四組，計算其在網路霸凌受害之平均差、標準差，同時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從表 19 可得知，不同族群在網路霸凌受害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均未達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

A1-4：「不同族群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不成立。

表 19 不同族群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變異數分析表

構面	族群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Scheffe 法)
網路霸 凌受害	(1)閩南人	153	3.33	0.47	1.35	
	(2)客家人	28	3.30	0.52		
	(3)原住民	72	3.21	0.48		
	(4)其他	33	3.39	0.63		

(五)不同上網頻率在網路霸凌受害之差異分析

將受測者依上網頻率分為「很少」、「每週 1-3 次」、「幾乎每天」、「每天」四組，計算其在網路霸凌受害之平均差、標準差，同時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從表 20 可得知，不同上網頻率在網路霸凌受害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均未達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

A1-5：「不同上網頻率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不成立。

表 20 不同上網頻率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變異數分析表

構面	上網頻率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Scheffe 法)
網路霸 凌受害	(1)很少	9	3.25	0.73	1.09	
	(2)每週 1-3 次	19	3.23	0.47		
	(3)幾乎每天	78	3.34	0.49		
	(4)每天	180	3.34	0.49		

無顯著

(六)不同一天上網時數在網路霸凌受害之差異分析

將受測者依一天上網時數分為「低於一小時」、「1-3 小時」、「4-6 小時」、「超過 6 小時」四組，計算其在網路霸凌受害之平均差、標準差，同時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從表 21 可得知，不同一天上網時數在網路霸凌受害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均未達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

A1-6：「不同一天上網時數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不成立。

表 21 不同一天上網時數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變異數分析表

構面	一天 上網時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Scheffe 法)
網路霸 凌受害	(1)低於一小時	15	3.33	0.62	1.36	
	(2)1-3 小時	103	3.22	0.44		
	(3)4-6 小時	104	3.33	0.48		
	(4)超過 6 小時	64	3.37	0.57		

無顯著

(七)不同性別在網路霸凌加害之差異分析

將受測者依性別分為「男生」、「女生」兩組，計算其在網路霸凌加害構面之平均數與標準差，並進行 t 考驗；從表 22 中可知，性別在網路霸凌加害構面未達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

B1-1：「不同性別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不成立。

表 22 不同性別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變異數分析表

項目	男生(N=203)		女生(N=83)		t 值	P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網路霸凌加害	3.27	0.53	3.22	0.36	0.71	0.47

無顯著

(八)不同家庭狀況在網路霸凌加害之差異分析

將受測者依家庭狀況分為「單親」、「雙親」、「隔代教養」、「其他」四組，計算其在網路霸凌加害之平均差、標準差，並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從表 23 可知，不同家庭狀況在網路霸凌加害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均未達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

B1-2：「不同家庭狀況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不成立。

表 23 不同家庭狀況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變異數分析表

構面	家庭狀況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Scheffe 法)
網路霸 凌加害	(1)單親	57	3.20	0.36	0.56	
	(2)雙親	216	3.28	0.52		
	(3)隔代教養	8	3.25	0.41		
	(4)其他	5	3.11	0.13		

無顯著

(九)不同目前學歷在網路霸凌加害之差異分析

將受測者依目前學歷分為「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大學」五組，計算其在網路霸凌加害之平均差、標準差，並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從表 24 可得知，不同目前學歷在網路霸凌加害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均未達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

B1-3：「不同目前學歷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不成立。

表 24 不同目前學歷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變異數分析表

構面	目前學歷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Scheffe 法)
網路霸 凌加害	(1)國小	5	3.24	0.22	2.25	
	(2)國中	70	3.15	0.36		
	(3)高中	148	3.28	0.50		
	(4)高職	26	3.19	0.33		
	(5)大學	37	3.43	0.68		

無顯著

(十)不同族群在網路霸凌加害之差異分析

將受測者依族群分為「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其他」四組，計算其在網路霸凌加害之平均差、標準差，同時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從表 25 可得知，不同族群在網路霸凌加害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均未達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

B1-4：「不同族群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不成立。

表 25 不同族群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變異數分析表

構面	族群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Scheffe 法)
網路霸 凌加害	(1)閩南人	153	3.28	0.51	1.44	
	(2)客家人	28	3.38	0.61		
	(3)原住民	72	3.19	0.43		
	(4)其他	33	3.17	0.37		

無顯著

(十一)不同上網頻率在網路霸凌加害之差異分析

將受測者依上網頻率分為「很少」、「每週 1-3 次」、「幾乎每天」、「每天」四組，計算其在網路霸凌加害之平均差、標準差，同時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從表 26 可得知，不同上網頻率在網路霸凌加害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均未達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

B1-5：「不同上網頻率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不成立。

表 26 不同上網頻率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變異數分析表

構面	上網頻率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Scheffe 法)
網路霸 凌加害	(1)很少	9	3.16	0.48	2.11	
	(2)每週 1-3 次	19	3.08	0.21		
	(3)幾乎每天	78	3.19	0.51		
	(4)每天	180	3.31	0.49		

無顯著

(十二)不同一天上網時數在網路霸凌加害之差異分析

將受測者依一天上網時數分為「低於一小時」、「1-3 小時」、「4-6 小時」、「超過 6 小時」四組，計算其在網路霸凌加害之平均差、標準差，並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從表 27 可得知，不同一天上網時數在網路霸凌加害構面之變異數分析均未達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

B1-6：「不同一天上網時數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不成立。

表 27 不同一天上網時數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變異數分析表

構面	一天 上網時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Scheffe 法)
網路霸 凌加害	(1)低於一小時	15	3.20	0.46	2.65	
	(2)1-3 小時	103	3.18	0.41		
	(3)4-6 小時	104	3.25	0.42		
	(4)超過 6 小時	64	3.40	0.66		

無顯著

三、構面之相關分析

如表 28 所示，本研究使用皮爾森積差相關(Pesrson correlation)分析，探討兩兩變項之間相關的情況，並將決定關係間之強度(strength)為判斷相關的原則，根據學者 Cohen(1988)所建議原則，來瞭解力量差異、網路匿名性與網路霸凌態度各構面間的關聯性。

表 28 相關係數強度表

r 值範圍	強度
$r=0.10\sim0.29$ 或 $r=-0.10\sim-0.29$	小(small)
$r=0.30\sim0.49$ 或 $r=-0.30\sim-0.49$	中(medium)
$r=0.50\sim1.00$ 或 $r=-0.50\sim-1.00$	高(large)

資料來源：Cohen(1988)

(一)力量差異與網路匿名性之關係

由表 29 得知，力量差異與網路匿名性間，呈現顯著的高度正相關($r=0.837$ ， $p<0.01$)，表示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世界中力量差異消除感越高時，其網路匿名性程度將會愈高，可推估在學生進行網路霸凌時，會考量到身材與年齡的差距，同時為避免事後遭遇復仇，從而選擇隱密較高的網路平台或身分來從事行為；因此，本研究假設

H1：「力量差異與網路匿名性具有顯著相關」成立。

(二)力量差異與網路霸凌態度之關係

由表 29 得知，力量差異與網路霸凌態度間，呈現顯著的高度正相關($r=0.832$ ， $p<0.01$)，表示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世界中力量消除感越高時，其網路霸凌態度將會愈高，由此可知當學生在網路世界中，會因為可以從事任何發言或行為，而強化了網路霸凌的積極態度；因此，本研究假設

H2：「力量差異與網路霸凌態度具有顯著相關」成立。

(三)網路匿名性與網路霸凌態度之關係

由表 29 得知，網路匿名性與網路霸凌態度間，呈現顯著的高度正相關($r=0.792$ ， $p<0.01$)，表示臺東地區學生使用網路平台時其網路匿名性越高時，網路霸凌態度將會愈高，由此可知當學生使用網路時，真實身分越隱匿或不容易被發現，會越增加學生的網路霸凌態度；因此，本研究假設

H3：「網路匿名性與網路霸凌態度具有顯著相關」成立。

表 29 各構面之相關分析表

變項構面	網路匿名性	網路霸凌態度
力量差異	0.837**	0.832**
網路霸凌態度	0.792**	

** $p<0.01$

四、構面之複迴歸分析

本研究利用複迴歸分析作檢定，針對「網路霸凌態度」、「網路匿名性」、「力量差異」、「網路霸凌加害」四個構面，檢驗變數是否達成顯著。

(一)各構面與網路霸凌加害之關係

如表 30 所示，以網路霸凌態度、網路匿名性、力量差異為自變項，網路霸凌加害為依變項進行複迴歸分析，VIF 值小於 10，顯示不存在多重共線性問題，結果顯示，網路霸凌態度 β 值為 0.095，網路匿名性 β 值為 0.55，力量差異 β 值為 0.34，且各構面 P 值為 $0.000<0.001$ 達顯著水準；因此，本研究假設

H4：「網路霸凌態度對網路霸凌加害具有正向顯著影響」成立。

H5：「力量差異對網路霸凌加害具有正向顯著影響」成立。

H6：「網路匿名性對網路霸凌加害具有正向顯著影響」成立。

表 30 各構面對網路霸凌加害之複回歸分析表

	非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顯著性	共線性統計	
	B	標準誤	Beta			允差	VIF
(常數)	0.67	0.053		12.66	0.000		
網路霸凌態度	0.049	0.048	0.095***	1.030	0.000	0.270	3.703
網路匿名性	0.31	0.052	0.550***	6.076	0.003	0.277	3.606
力量差異	0.02	0.059	0.340***	0.340	0.006	0.223	4.484

*p<0.05 **p<0.01 ***p<0.001

五、構面之簡單迴歸分析

(一)網路霸凌加害與網路霸凌受害之關係

如表 31 所示，以網路霸凌加害為自變項，網路霸凌受害為依變項進行迴歸分析，得知 R^2 為 0.252、F 值為 284.884 達顯著水準(0.000)、 β 值為 0.708 且 P 值為 $0.000 < 0.001$ ，結果顯示網路霸凌加害能夠預測網路霸凌受害，且具顯著正向關係，網路霸凌加害越高則網路霸凌受害越高；因此，本研究假設

H7：「網路霸凌加害對網路霸凌受害具有預測作用」成立。

表 31 網路霸凌加害與網路霸凌受害之迴歸分析

依變項-網路霸凌受害	
自變項- 網路霸凌加害	β 值
	0.708***
	R^2
	0.252
	t
	16.879
	F 值
	284.884***
	顯著性
	0.000

*p<0.05 **p<0.01 ***p<0.0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針對臺東地區學生為研究對象，旨在探討學生面對力量差異、網路匿名時與網路霸凌行為與態度關係做探討。本章共分為兩小節，第一節為結論，根據本研究之目的，整理研究結果；第二節為建議，針對本研究之結論，提出對於家庭、學校教育現場及教育相關人員提出建議，並依據本研究之限制，提出未來研究建議，說明如下：

第一節 結論

依據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進行文獻回顧後，制定研究方法並進行資料分析，最後所得研究假說檢定結果如表 32 所列：

表 32 研究假說檢定

項目	研究假說	研究結果
A1	臺東地區學生的個人背景變項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	部分成立
A1-1	不同性別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A1-2	不同家庭狀況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A1-3	不同目前學歷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	成立
A1-4	不同族群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A1-5	不同上網頻率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A1-6	不同一天上網時數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B1	臺東地區學生的個人背景變項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B1-1	不同性別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B1-2	不同家庭狀況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B1-3	不同目前學歷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B1-4	不同族群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B1-5	不同上網頻率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B1-6	不同一天上網時數的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霸凌加害有顯著差異	不成立
H1	力量差異與網路匿名性具有顯著正向相關	成立
H2	力量差異與網路霸凌態度具有顯著正向相關	成立
H3	網路匿名性與網路霸凌態度具有顯著正向相關	成立
H4	網路霸凌態度對網路霸凌加害具有正向顯著影響	成立
H5	力量差異對網路霸凌加害具有正向顯著影響	成立
H6	網路匿名性對網路霸凌加害具有正向顯著影響	成立
H7	網路霸凌加害對網路霸凌受害具有預測作用	成立

一、臺東地區學生背景與網路霸凌行為之現況分析

首先，依據本研究所觀察，我們可以瞭解臺東地區學生普遍都有每天或者幾乎每天上網的習慣，並且在一天的時數多為「4-6 小時」，有的甚至是一天「超過 6 小時」，與兒童福利聯盟在 2019 所做的統計資料相符合；其次，臺東地區學生較少曾經歷到網路霸凌的經驗，其中較常見的霸凌被害方式是言語霸凌，如：「有人曾經在網路上說了有關讓我很沮喪或很尷尬的話」、「有人曾經傳送讓人受傷的訊息給我(如叫我難聽的綽號、冷嘲熱諷、或取笑我)」、「有人曾經在社群網站上說話傷害我」；最後，臺東地區學生較少有網路霸凌的情形發生，在加害的行為中，如：「我曾經在社群平台像臉書或是 LINE 通訊軟體中辱罵他人」、「我曾經在社群網路上說出會傷害到他人的話語」、「我曾經在社群平台中挑釁、侮辱或嘲笑，讓他人生氣感到難受」排前三名。

差異性的部分，在不同背景變項的網路霸凌受害構面中，包含性別、家庭狀況、目前學歷、族群、上網頻率以及一天上網時數，僅有不同目前學歷的網路霸凌受害有顯著差異，表示網路霸凌受害會因學校層級而有所不同，其中大學生的受害同意程度高於高中生的受害同意程度，研究者推論，大學相較於其他學校，較更常使用網路來當作討論課業與娛樂生活的工具，因此，發生衝突的地點也常在網路世界上；在不同背景變項的網路霸凌加害構面中，沒有顯著差異。

二、力量差異與網路匿名性之關係

本研究結果顯示，力量差異與網路匿名性具有高度正向顯著相關，此部分與學者 Barlett(2012)研究結果相同，明確界定了網路霸凌與傳統霸凌之間的行為差別，網路霸凌打破了傳統霸凌的大欺小與強欺弱的舊有框架，當網路世界消除了身材與年齡的認知程度越高時，其認為隱密性或真實身分的匿名性越高，就如同在網路上塑造一個新身分。

三、力量差異與網路霸凌態度之關係

依據研究結果顯示，力量差異與網路霸凌態度具有高度正向顯著相關，此部分與學者 Barlett(2012)研究結果相同，當網路消除的力量差異程度認知越高，其網

路霸凌態度就會提高，就算是身材較為弱小的學生，只要會使用網路科技工具，也可以利用網路平台去作出傷害人的行為，而使得當對任何人心有不滿時，就容易發送攻擊或嘲笑性的訊息，甚至是正當化其行為。

四、網路匿名性與網路霸凌態度之關係

根據本研究結果，網路匿名性與網路霸凌態度具有正向顯著相關，此部分與學者 Barlett(2012)研究結果相同，當網路匿名性認知程度越高時，其網路霸凌態度就會越高，隱匿性越高的網路平台，確實會合理化其網路霸凌行為，而攻擊對象不只有周遭的親朋好友，而是網路社群上的任何人。

五、網路霸凌態度與網路霸凌加害之關係

本研究結果顯示，網路霸凌態度對網路霸凌加害具顯著正向影響關係，構面係數 β 值為 0.550, $p < 0.001$ ，此部分與學者 Barlett(2012)研究結果相同，當學生對於網路霸凌抱持著開放的價值觀或信念，用嘲笑的眼光看他人遭遇霸凌，且認為是可以的或是當作反擊的方式之一，未來就有可能成為下一個加害者。

六、力量差異與網路霸凌加害之關係

根據本研究結果，力量差異對網路霸凌加害具顯著正向影響關係，構面係數 β 值為 0.034, $p < 0.001$ ，此部分與學者 Barlett(2012)研究結果相同，當學生認為網路的力量差異消除感越高時，與現實世界相比，在網路世界會更大膽地去霸凌他人，也會作為一種報復性的工具。

七、網路匿名性與網路霸凌加害之關係

本研究結果顯示，網路匿名性對網路霸凌加害具顯著正向影響關係，構面係數 β 值為 0.095, $p < 0.001$ ，此部分與學者 Barlett(2012)研究結果相同，當學生的真實身分越不容易被辨別，越容易提高網路霸凌發生的機率，認為自身的言語不會被發現或不用承擔責任，也容易成為一種隱藏的報復性反擊。

八、網路霸凌加害與網路霸凌受害之關係

依據研究結果，網路霸凌加害對網路霸凌受害具有預測作用，具顯著正向關係，構面係數 β 值為 0.708, $p < 0.001$ ，此部分與學者 Barlett(2012)研究結果相同，當網路霸凌的情形發生時，被害者的反擊或復仇，會讓加害者在未來將會成為網路霸凌受害者，網路世界改變現實的規則，任何人都可以經由自由地利用網路平台去作出攻擊或傷害他人的行為。

第二節 建議

一、對從事教育相關人員建議

(一)重視學生網路平台的適切表達與溝通

教育人員在指導學生網路行為時，除了要有正確的使用網路知識以善用資訊科技能力外，在匿名與不分地位自由發言網路空間中，更應該培養正確的倫理觀念與素養態度，分析與思辨網路媒體中的各種資訊訊息背後的意涵，並能夠同理、尊重他人情緒感受，運用合適的語文、符號等方式進行溝通、表達與互動，為網路世界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

(二)強化學生心理復原力量，採取正向因應策略

由本研究得知，當學生面臨網路霸凌時，在有足夠匿名下或是力量差異的消除時，其進行相同方式反擊的意願態度就會增強，當事人同時成為加害者與被害者的角色而形成「網路霸凌循環」。教育人員應教導學生正確的管道尋求協助，如：告訴師長、截圖紀錄或是檢舉對方，以增加法治觀念，降低對心理的負面效果，並與家長合作，在親師合作中，深入瞭解學生使用網路情況，評估學生平時所吸收的網路或媒體資訊是否會帶來負面的刺激，以避免學生的仿效不良行為。

(三)網路平台與師長共同落實網路道德教育

就本研究而言，現今學生從小就接觸且依賴網際網路，熟知網路科技的使用，而當學生利用網路特性在匿名平台或消除現實的力量差距，就認為網路世界沒有任何管制措施，對自身網路不當行為就抱持著僥倖心理，以為不用負責任，或是

面臨懲罰。教育人員應當提醒學生網路虛擬世界如同現實世界，為自己在網路上的一言一行負責任以外，不能做出傷害他人的行為，網路平台應設立相關言語規範，防止學生衝動行事，保障使用者網路安全。

二、對未來研究建議

(一)對於本研究之取樣範圍

僅限於臺東地區的國小六年級、國中、高中職市區學生及大學學生為主，因此，建議可以擴大取樣範疇，以臺東的海線、山線及市區三個地區的學生取樣進行地區分別探討；或是將全國分為以直轄縣市的行政區域，以利進行探討城鄉之間的差異分析與比較。

(二)就背景變項而言

本研究國小部分主要以六年級學生為取樣對象，然而現今學生接觸網際網路的年齡層越來越小也越來越普遍，使用網際網路的時間也日趨增加，建議可將問卷內容修改成兒童能夠理解的內容，以分析國小學生網路霸凌的情況；在族群分為閩南人、客家人以及其他，近年來臺灣新住民人口占比漸增，建議未來可將族群加入新住民，以探討新住民子女在臺灣網路使用情況以分析網路霸凌的程度。

(三)在研究變項當中

本研究探討網路匿名性與力量差異兩個因素影響網路霸凌態度與網路霸凌行為，將來可新增多元互動空間或無地域性等其他網路科技特性為主的問卷，以更進一步探究網路霸凌行為整體性發展。

(四)本研究所採用問卷調查法

收集問卷資料，並運用統計系統軟體來進行資料分析，得到最終之量化結果，倘若將來能以質性研究為輔助，針對不同背景個案實行探討，或進行專家訪談，產生不同面向的結果，以提高研究成果價值。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簡妙如(2012)。網路霸凌行為探究—以高雄市國中學生為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資訊教育研究所，高雄市。
- 魏翊雄(2012)。青少年網路霸凌行為及影響因子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花蓮縣。
- 李秀珍(2012)。臺北市國中學生網路霸凌行為現況之研究。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臺北市。
- 蔡雅惠(2013)。高中職學生網路霸凌影響因素模式驗證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花蓮縣。
- 楊慧娥(2015)。職場網路霸凌探討。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臺東縣。
- 王品蘋(2016)。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概念、同儕關係與網路霸凌之相關研究—以大台南都會區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南市。
- 巫佳容(2017)。高中職生網路霸凌與寂寞感、自尊之關聯性。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 環境經濟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臺東市。
- 許若綉(2013)。台南市國小高年級學童電子通訊科技使用行為與網路霸凌行為之現況調查。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台南市。
- 蔡裴芸(2019)。學校社工師對兒少網路霸凌事件處遇經驗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台北市。

- 張仁俊(2011)。網路霸凌探討。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臺東縣。
- 林翰謙(2018)。網路霸凌旁觀者行為分析與防治教材研發：以社群網站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桃園市。
- 賴憶鏘(2015)。國小學童網路霸凌認知與網路霸凌行為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新竹市。
- 趙翊吟(2016)。大學生自戀性格、同理心、道德脫離與網路霸凌關係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 教育研究所，新竹市。
- 王禹衡(2017)。運用文字探勘探討網路匿名性對個人發言之影響。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桃園市。
- 楊士緯(2017)。新興匿名社群平台使用者行為與信任度-以 Dcard 與靠北系列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研究所，嘉義縣。
- 李蕙庭(2017)。隱私的游擊戰?匿名通訊中藏私現象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大眾傳播研究所，台北市。
- 王心怡(2019)。國小高年級兒童愛與歸屬需求、雙元自主發展與網路霸凌受害經驗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高雄市。
- 黃雅梅(2014)。大學生自我概念、情緒智能與網路霸凌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嘉義縣。
- 謝麗紅(2015)。國中教師網路霸凌認知、態度與自我效能之調查研究-以宜蘭縣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花蓮縣。
- 陳玟如(2018)。國小高年級學童霸凌受害與憂鬱之關係：人格特質為調節變項。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屏東縣。

吳凱雯(2016)。校園霸凌事件中旁觀者認知與實際作為。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施俊良(2016)。國小教師處理學童霸凌行為經驗模式與因應策略研究。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縣。

白佳明(2015)。中小學校園霸凌行為與防制對策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基隆市。

朱美瑰(2008)。網路犯罪新型態～看不見的拳頭：青少年網路霸凌現象初探。諮商與輔導，268，6-10

林斌(2014)。英美校園霸凌防制政策：教育法之觀點。當代教育季刊，22(3)，49-89。

李明濱(2019)。網路與自殺。自殺防治網通訊，14(3)，1-1。

吳佳儀、李明濱、張立人(2015)。網路霸凌之身心反應與防治。台灣醫界，58，P9-13。

施琮仁(2017)。台灣青少年網路霸凌現況、原因與影響。中華傳播學刊。第三十二期，203-240。

兒童福利聯盟(2016.03.11)。2016年台灣兒少網路霸凌經驗調查報告。日期2016年11月10日，http://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1538

兒童福利聯盟(2012)。虛擬的霸凌、真實的傷害：2012年台灣網路霸凌現象調查報告。

兒童福利聯盟(2019)。2019兒少使用社群軟體狀況調查報告。2019年7月9日。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67/1525>。

地球圖輯隊(2017)。網路霸凌調查 Instagram 排第一。2017年7月20日。

取自 <https://dq.yam.com/post.php?id=7936>。

英文部分

- Aizenkot, D. (2017). WhatsApp cyberbullying among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Israel: A pilot research. *Educational Counseling*, 20, 363-389. *Networking*, 16(12), 858-862.
- Balakrishnan, V. (2017). Unraveling the underlying factors SCulPT-ing cyberbullying behaviours among Malaysian young adult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75, 194-205.
- Barlett, C. P., & Gentile, D. A. (2012). Attacking others online: The formation of cyberbullying in late adolescence. *Psychology of Popular Media Culture*, 1(2), 123.
- Barlett, C. P. (2017).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Cyberbullying theory and its application to intervention.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72, 269-275.
- Buelga, S., Martínez-Ferrer, B., Cava, M. J., & Ortega-Barón, J. (2019).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of the CYBVICS cyber-victimization scale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psychosocial variables. *Social Sciences*, 8(1), 13.
- Campbell, M. A. (2005). Cyber bullying: An old problem in a new guise?. *Journal of Psychologists and Counsellors in Schools*, 15(1), 68-76.
- Campfield, D. C. (2008). Cyber bullying and victimization: Psycho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bullies, victims, and bully/victims.
- Choi, K. S., Cho, S., & Lee, J. R. (2019). Impacts of online risky behaviors and cybersecurity management on cyberbullying and traditional bullying victimization among Korean youth: Application of cyber-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with latent class analysi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100, 1-10.
- Cohen, J.W.(1988).Statistical power Analysis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ces(2nd edition). NJ: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Erdur-Baker, Ö . (2010). Cyberbullying and its correlation to traditional bullying, gender and frequent and risky usage of internet-mediated communication tools. *New media & society*, 12(1), 109-125.

- Gentile, D. A., Anderson, C. A., Yukawa, S., Ihori, N., Saleem, M., Ming, L. K., ... & Rowell Huesmann, L. (2009). The effects of prosocial video games on prosocial behaviors: International evidence from correlational, longitudinal, and experimental studi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5(6), 752-763.
- Harris, S., Petrie, G., & Willoughby, W. (2002). Bullying among 9th graders: An exploratory study. *NASSP Bulletin*, 86(630), 3-14.
- Huang, Y. Y., & Chou, C.(2010). "An analysis of multiple factors of cyberbully among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Computer in Human Behavior*, 26(6), 1581-1590.
- Jacobs, T. A. (2010). *Teen cyberbullying investigated: Where do your rights end and consequences begin?*. Free Spirit Publishing.
- Kopecký, K., & Szotkowski, R. (2017). Cyberbullying, cyber aggression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victim – The teacher.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34(2), 506–517.
- Kowalski, R. M., Giumetti, G. W., Schroeder, A. N., & Lattanner, M. R. (2014). Bullying in the digital age: A critical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cyberbullying research among yout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40(4), 1073.
- Sourander, A., Klomek, A. B., Ikonen, M., Lindroos, J., Luntamo, T., Koskelainen, M., ... & Helenius, H. (2010). Psychosocial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cyberbullying among adolescents: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67(7), 720-728.
- Suler, J. (2004). The online disinhibition effect.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7(3), 321-326.
- Sobba, K. N., Prochaska, B. F., Radu, M. B., Gass, W. M., & Glidden, M. D. (2019). College students' perceptions of cyberbullying on a nontraditional campus: An assessment of victims and witness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57, 116-125.

- Swartz, M. K. (2009). Cyberbullying: an extension of the schoolyard. *Journal of Pediatric Health Care*, 23(5), 281-282.
- Tokunaga, R. S. (2010). Following you home from school: A critical review and synthesis of research on cyberbullying victimization.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6, 277-287.
- Vandebosch, H., & Van Cleemput, K. (2008). Defining cyberbullying: A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o the perceptions of youngsters.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11(4), 499-503.
- Veenstra, R., Lindenberg, S., Zijlstra, B. J., De Winter, A. F., Verhulst, F. C., & Ormel, J. (2007). The dyadic nature of bullying and victimization: Testing a dual-perspective theory. *Child development*, 78(6), 1843-1854.
- Wright, M. F. (201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young adults' beliefs about anonymity and subsequent cyber aggression. *Cyberpsychology, Behavior, and Social Networking*, 16(12), 858-862.



附錄

網路使用行為調查問卷

親愛的同學 你好：

非常感謝你願意填寫此份問卷。本問卷是想瞭解學生網路使用行為狀況，請依據實際的表現與感受來作答。

本問卷僅供學術研究用途，採不記名的方式，所以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你可以放心作答。每道題目必須勾選一個答案，做完後請再檢查一次，不要漏答題目！最後，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祝 身體健康、學業進步！

國立臺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指導教授：廖國良 博士

研究生：顧仁豪

【第一部分】

請評估過去你的網路行為是否與句中所描述一致，接著圈選句中所描述的情形與目前您的感受相符合。	過去發生認同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有同學曾經在社群網站上說話傷害我。	1	2	3	4	5
2. 我曾在社群網站像臉書或 LINE 通訊軟體中辱罵他人。	1	2	3	4	5
3. 有同學曾經在網路上散播關於我的不實謠言或不好的話。	1	2	3	4	5
4. 有同學曾經在網路上對我說關於人身攻擊的詞語。	1	2	3	4	5
5. 我曾經為了取笑他人，製作關於他人不好的影片或照片，並在社群平台上分享。	1	2	3	4	5
6. 有同學曾經傳送讓人受傷的訊息給我（如叫我難聽的綽號、冷嘲熱諷或取笑我）。	1	2	3	4	5

7. 有同學曾經在網路上散播我的不實的謠言或取笑我的話語。	1	2	3	4	5
8. 我曾經在網路上使用不雅或攻擊性的詞語當作我的暱稱。	1	2	3	4	5
9. 有同學曾經沒經過我的同意而傳送給他人我的手機圖片。	1	2	3	4	5
10. 我曾經在社群平台中挑釁、侮辱或嘲笑，讓他人生氣感到難受。	1	2	3	4	5
11. 有同學曾經在通訊軟體或社群平台上故意不和我說話。	1	2	3	4	5
12. 我曾經在網路上威脅要打某人。	1	2	3	4	5
13. 我曾經從團體中刪除或排擠他人，故意冷漠他人，為了讓他沒有朋友。	1	2	3	4	5
14. 有同學曾經在網路上說了有關讓我很沮喪或很尷尬的話。	1	2	3	4	5
15. 我曾經偷別人的照片、視頻或私人談話，上傳或發送給他人。	1	2	3	4	5
16. 我曾經在社群網路上說出會傷害到他人的話語。	1	2	3	4	5
17. 有同學曾經會故意在網路上排擠我或忽視我(如網路遊戲)。	1	2	3	4	5
18. 我曾經在網路上散播他人不實的謠言或取笑他人。	1	2	3	4	5

【第二部分】

以下網路行為請評估你目前的感受是否與句中所描述一致，接著勾選句中所描述的情形與目前您的感受相符合。	同意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如果對方不知道我是誰的話，我很容易會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他人。	1	2	3	4	5
2. 當我對年紀比我更大，身體更強壯或有力量的人生氣時，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發送言語攻擊或嘲笑的訊息給他。	1	2	3	4	5
3. 向任何人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時，可以讓我的心裡感覺很舒服。	1	2	3	4	5
4. 任何人都可以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長的高大或力量強大的壞人。	1	2	3	4	5
5. 我曾經和朋友在網路上對不認識的人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	1	2	3	4	5
6. 我不害怕向任何人發送言語攻擊或嘲笑的訊息，無論他年紀多大或多高大。	1	2	3	4	5
7. 如果在網路上可以辨識出我本人的身分，我就不太會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他人。	1	2	3	4	5
8. 對於年紀較小，較弱小的人來說，對抗惡霸的方法就是用網路攻擊他們。	1	2	3	4	5
9. 匿名的網站或遊戲會讓我很容易使用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其他人。	1	2	3	4	5
10. 我可以向任何人發送言語攻擊或嘲笑的訊息無論他的年紀多大或多小。	1	2	3	4	5

【第三部分】

以下網路行為請評估你目前的感受是否與句中所描述一致，接著圈選句中所描述的情形與目前您的感受相符合。	同意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如果對他人感覺到生氣時發送惡意的訊息是可以接受的。	1	2	3	4	5
2. 我覺得在 Facebook 或 LINE 的群組裡取笑他人是可以的。	1	2	3	4	5
3. 看到取笑別人的文字或圖片時會讓我的心情變好。	1	2	3	4	5
4. 有時反擊他人的方式(如；向他人發送惡意的訊息或電子郵件)是不錯的方式。	1	2	3	4	5
5. 有些時候我覺得向他人發送惡意的訊息是可以的。	1	2	3	4	5
6. 向他人發送惡意或嘲笑的訊息會讓我的心情變好。	1	2	3	4	5
7. 如果有人發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我，我會用相同方式傳訊息回去給他。	1	2	3	4	5
8. 如果有趣的話，我會在 Facebook 或 LINE 等社群網站上嘲笑他人。	1	2	3	4	5
9. 我覺得有些創建惡搞他人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文章或圖片很有趣。	1	2	3	4	5

【第四部分】

一、 基本資料

1. 性別：☐男生 ☐女生
2. 家庭狀況：☐單親 ☐雙親 ☐隔代教養 ☐其他
3. 目前學歷：☐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大學
4. 族群：☐閩南人 ☐客家人 ☐原住民 ☐其他

二、 網路使用情形

1. 上網頻率：☐很少 ☐每週 1-3 次 ☐幾乎每天 ☐每天
 2. 一天上網時數：☐低於一小時 ☐1-3 小時 ☐4-6 小時 ☐超過 6 小時
-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填答！